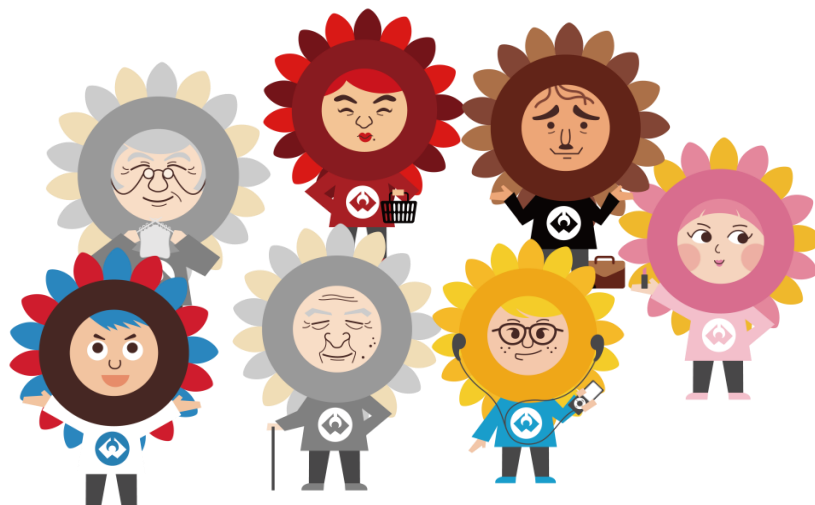




新投保單位及投保單位新承辦人 業務說明會



參加勞保 為你撐起 勞動生涯保護傘

課程綱要

2

1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一承保業務

2

勞保普通事故保險給付業務

3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業務

4

就業保險給付業務

5

積欠工資墊償業務

6

勞工退休金新制-個人專戶

7

國民年金業務

8

常見問題Q&A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承保業務

勞、就、災保納保適用對象

勞工保險自39年開辦，受僱於5人以上之廠礦、交通、公用事業單位及公司、行號、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單位之員工，應由雇主申報參加勞保。

就業保險自92年1月1日施行，只要僱有1名15歲以上，65歲以下本國籍或外陸配之員工，即為就保強制投保單位，應為所屬員工辦理加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111年5月1日實施，15歲以上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等雇主之勞工，均應由雇主申報投保。

納保對象：強制加保對象

5

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	職災保險
1. 15歲以上，65歲以下，受僱於5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 2. 不得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學校勞工。 3.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4. 在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接受訓練者 5. 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受僱勞工：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獲准居留依法在臺工作的外籍配偶及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1. 15歲以上，受僱於<u>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u>雇主之勞工。(第6條第1項第1款) 2. 不得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u>行政法人</u>及學校勞工。(第6條第1項第2款) 3. 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第7條) 4. 在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u>職訓之單位</u>接受訓練者。(第8條)

納保對象：準用強制加保對象

6

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	職災保險
1. 勞基法規定之<u>技術生</u>、<u>見習生</u>。 2. 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u>建教生</u>。 	無	1. 勞動基準法規定之<u>技術生</u>、<u>事業單位之養成工</u>、<u>見習生</u>及其他與<u>技術生</u>性質相類之人。(第6條第3項第1款) 2.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u>建教生</u>權益保障法規定之<u>建教生</u>。(第6條第3項第2款) 3. 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6條第3項第3款)：勞動部111年3月9日公告準用參加災保人員為具公法救助關係者。

納保對象：自願加保對象

7

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	職災保險
1. 受僱於4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 2. 受僱於勞保條例第6條規定各業以外之勞工。 3. 實際從事勞動雇主。 4.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外僱船員。	無	1. 實際從事勞動之<u>雇主</u>。(第9條第1項第2款) 2.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u>外僱船員</u>。(第9條第1項第3款) 3. 受僱經<u>公告</u>非屬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第9條第1項第1款): 勞動部111年3月15日公告「得」準用參加災保人員為<u>本國籍/陸、外配之家庭幫傭、看護、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研究計畫主持人聘僱之研究助理</u>。

納保對象：得繼續加保

8

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	職災保險
1. 應徵召服兵役者。 2. 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 3. 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1年，職業災害未超過2年者。 4. 在職勞工，年逾65歲繼續工作者。 5.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6. 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 7.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保。 8. 因裁減資遣繼續加保。	1. 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 2. 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1年，職業災害未超過2年者。 3.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4. 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	無 <u>備註：</u> 災保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被保險人未離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法繼續提供勞務者，投保單位得辦理退保： 一、應徵召服兵役。 二、留職停薪。 三、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

雇主申報義務

- 加保：
無論勞保、就保或災保，投保單位皆應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 退保：
投保單位應於被保險人離職、出會、結(退)訓之當日申報退保，又離職當日指在職最後一日。
- 補正：
申報資料如有疏漏遭退件者，應於文到之翌日起10日內補正。



勞保、就保

- ☐ 採申報制，雇主須於勞工到職日辦理加保，保險效力自**申報加保之日**起算。

申報日之依據：

1. 掛號：郵戳之當日。
2. 送局：勞保局收件章。
3. 網路：線上申報日。



職災保險

- ☐ 受僱於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保險效力自**到職日**生效，即使雇主未投保，勞工發生職災事故仍得請領給付。（第13條第1項）
- ☐ 投保自願投保單位、職業工會、漁會、職訓單位之被保險人：維持申報制，保險效力自單位**申報加保之日**起算。（第13條第2項）



申報手續

11

成立投保單位

❖填具「投保單位投保申請書」

❖檢附文件：

1. 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影本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申報員工加保

❖填具「加保申報表」

◎如申報外國籍勞工加保時，另須檢附下列證明之一：

- 招募許可函及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附外國人名冊)影本
- 聘僱許可函及外國人聘僱許可名冊影本
- 註記「外勞/移工-○○單位」字樣之居留證或簽證影本

申報手續

表號：承表 A

單位名稱

郵遞區號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
新成立投保單位申請書
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

表號：承表 D ☐ E ☐ G ☐ H ☐

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査碼)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保局、健保署
件章 分區業務組 業務組

民國 年 月 日申報
民國 年 月份第 號表

申報人 被保人 分區業務組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月薪實總額
健保投保金額 (詳見說明八、九)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稱謂代號
(詳見說明十一)

投保單位填寫
合於健保投保條件
原 因 日 期 核定 生效日期

本表為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如非多合一申報請用專用表格。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注意事項：
一、本表為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二、投保單位應於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三、本表為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四、適用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勞工退休金開始
(二)特定工作者適用
(三)表列人員知屬不適
(四)辦理、實施從事
(五)理人、各野人亦非

是否為
公營事業 ☐ 否 ☐

弄 號 樓 室

弄 號 樓 室

位聯絡電話

責人行動電話

弄 號 樓 室

勞工退休金
雇主提繳率

真機號碼

保護法及其他施行細則暨全
、勞工職業
例及其他行
之外籍人士)

務 組
日 申 報
日
收 件 章

112.12

112.12

1. 新增 **勞工保險** 框示，以利同仁及投保單位辨識多合一表。
2. 依**保險別**選用**正確表格**(如非多合一申報請用專用表格)
3. 應填寫表格一式二份，**切勿刪除表頭**。

申報手續

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
新成立投保單位申請書
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

表號：承表A

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郵遞區號	110232
單位登記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路○○段○○弄○○號
單位通訊地址	縣 市 區 鄉鎮 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負責人姓名	王小明
負責人戶籍地址	11023
主要經營業務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組織編號	00000000

表號：承表 D □ E □ G □ H □

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保險證號	01000000A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9988776666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組織編號	00000000	被保險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月薪實總額	健保投保金額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月薪實總額	健保投保金額
V	V	V	王小明	T1234567												
V			李○○	L1234567												
V			魏○○	W1234567												

僅參加就(災)保，
請填寫就(災)保申報表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確填寫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單位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
單位電話：02-0000-0000

注意事項：
一、本表為就、職、健保署聯合加保申報表，請填寫一式二份(均為正本)一併寄送健保署(臺北業務組或各區業務組)及勞工保險局(臺北業務組或各區業務組)，並請於本表背面註明「勞工保險局」字樣。
二、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其投保效力自申報之日起算。勞工到職後，應於每月月底前申報薪資總額，以便勞工保險局核定保險費。
三、本表為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應於每月月底前申報薪資總額，以便勞工保險局核定保險費。
四、本表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申報表，應於每月月底前申報薪資總額，以便勞工保險局核定保險費。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一)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期與本表提繳日期不同。
(二)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與本表提繳金額不同。
(三)勞工退休金提繳對象與本表提繳對象不同。
(四)勞工退休金提繳方式與本表提繳方式不同。
六、本表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申報表，應於每月月底前申報薪資總額，以便勞工保險局核定保險費。

勞保局、健保署 收件章	健保署 分區業務組	台北業務組
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申報		
民國 111 年 5 月份第 1 號表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署 核定 生效日期
合於健保投保條件	原 因 日 期
3 依附投保	111.5.1
3 依附投保	111.5.1

勞保局、健保署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勞保加保日期	健保受理日期
受理人員	資料鍵錄	資料校對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
新成立投保單位申請書
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

表號：承表A		新成立投保單位申請書 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	
單位名稱		郵遞區號	
		是否為 公營事業 ☐ 是 ☐ 否	

勞保局、健保署 收件章		健 保 署 分 區 業 務 組		台北業務組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申報	
				民國 111 年 5 月份第 1 號表	
關 眷 屬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署 核定 生效日期	
稱謂代號 (詳見說明書十一)		合於 <u>健保</u> 投保條件			
		原 因 日 期			

填列正確保險證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勞保局、健保署填用			
受 理 號 碼			
人 數	名	勞保加保 健保受理	日期
受理人員		資料 鍵錄	資料 校對

用印
單位
印章

填表範例

需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
 (為憑)起加保生效，但投保單位非於
 13條規定辦理。
 居留之外籍人士，請於本表註明
 受聘之月數及工資，前收勞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亦送勞保局
 法之適用對象，又公司董事、委任經

業 務 組	
月	日 申 報
月	日
局、健保署收件章	

人印章，並請自行影印！份留

112.12

申報手續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

表號：承表 D □ E □ G □ H □

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査碼)	01000000A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勞保局、健保署 收件章	健保署 分區業務組	台北業務組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998877666		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申報		
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	00000000		民國 111 年 5 月份第 1 號表		

申報 加保者 打✓	主 顧 加保 打✓	被保險人				相關眷屬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署 核定 生效日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月薪實總額 健保投保金額 (詳見說明八、九)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稱謂代號 (詳見說明十一)	合於健保投保條件			
										原因	日期		
V	V	王小明	T123456789	80年12月31日	55321	王小月	T223432343	100年5月1日	3	依附投保	111.5.1		
V		李○○	L123					年 月 日					
V		魏○○	W123					22222	105年12月10日	3	依附投保	111.5.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報員工加保應於
本人欄內打勾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居留證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單位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 單位電話：02-0000-0000		王小明印	用印	用印 單位 印章	填表範例	勞保局、健保署填用		
注意事項：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印章		受理號碼		勞保加保 健保受理
一、本表為勞、就、職、健保暨勞退合一加保申報表，請填寫一式2份(均為正本)一併寄送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轄區則請寄勞保局)，每份均需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並詳填單位名稱、地址、電話。(惟如整份表僅申報參加勞、就、職、健保，請勿使用本表，並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二)。						人 數		名
二、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當日申報加保，其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效力自本表送交之當日零時(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憑)起加保生效，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申報加保者，其保險效力自申報之翌日(即次月)起算。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效力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3條規定辦理。						受 理 人 員		資 料 鍵 錄
三、首次參加健保者(如新生嬰兒、新聘外僱勞工)，請同時填「健康保險卡申請表」，申請健保卡。						資 料 校 對		
四、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僱人士)，本表並為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僱人士，請於本表註明身分，並檢附居留證影本)，勞保局將以本表註明日期為勞工退休金及勞退金月提繳申報表，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申報表」規定之月提繳工資，計收勞工退休金。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 (一)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期與本表投遞日期不同。 (二)新到職個別勞工之雇主提繳率不同者。 (三)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 (四)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如公務機關、公立單位及公、私立學校)申報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六、表列人員如屬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請請於表上註明身分。如雇主自願為其提繳或其欲個人自願提繳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者，亦同。至具有公法救助關係之人員(如以工代賑之臨時工)，並非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適用對象，又公司董事、委任經理人、合夥人亦非就業保險法之適用對象，均亦請於表上註明身分。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

[illegible]

注意事項：

- 一、本表為勞工登記、職、健康保險費混合一次加整份申報表，請填寫 2 份(均為正本)一份寄交投保勞工(臺北地區者則請寄至勞保局)，每份均需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並填報單位名稱、地址、電話。(惟如參加健保或職工保險後即就業保險保險效力亦自本表送交之當日零時起以原雇主所屬之職業類別規定加保生效，但投保單位非依「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日申報加保。其保險效力自申報之日起算。其勞工就職或就業保險效力係依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適用對象，又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公聘人員亦非勞動契約之適用對象，均亦請於上註明身分。
- 三、首次參加健保者(如新出生兒、新聘外僑等)，請同時填具「職健保卡申請表」，繳回健保卡。
適用勞退基金法單據人員(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本表並為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請於本表註明身分，並檢附居留證影本)，勞保局將以本表投遞日期前勞工退休金支發紀錄及所屬戶籍資料，從「勞工退休金月提撥分帳」規定之月提撥工資，計算勞工退休金。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辦理勞工退休金事務所手續」：
(一)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期與投遞日期不同。(二)新聘到職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雇主提繳率不同者。(三)勞工個人自願自行提繳勞工退休金。
六、未持有效證明文件者，應由勞務局長依法逕行處置。如：(一)勞工對上註明身分，如系自願向其提繳其個人自願提繳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實際從事勞務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者，亦同。至於合法救助關係之人員(如以工代賑之臨時工)，並非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適用對象，又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公聘人員亦非勞動契約之適用對象，均亦請於上註明身分。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

保險證號 (8 位數字+1 位英文檢查碼)										01000000A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										勞保局、健保署 收件章										健康保險 分區業務組										台北業務組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998877666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申報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										00000000																														民國 111 年 5 月份第 1 號表																			
申報加保者打√		屬主自願加保請打√ (詳見說明七)		被保險人		保險人		部分工時者請打√		相關眷屬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署核定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月薪資總額 健保投保金額 (詳見說明八、九)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稱謂代號 (詳見說明十一)		合於 <u>健保</u> 投保條件		原因		日期		生效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報部分工時人員加保且月薪資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請在此打勾。

(未打勾則以基本工資等級受理)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單位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

單位電話：02-0000-0000

注意事項：

- 一、本表為聲請、救、職、健保等費適合(如加整份)報表，申請填寫2份(均為正本)，併送勞退保單(含北業務組區劃請書面保單)，每份均需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並填具單位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惟加整份申報者除外)
- 二、投保單位應於到職、入會之日申報加保效力。其保險效力自申報之日起算。其勞工繳納之勞工保險費，應由該投保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 三、適用勞退基金法第7條之勞工(含本國籍、外僑配偶、特種地區配偶、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本表並須填具勞退休金提撤中報表(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請於本表註明身分)，並檢附居留證影本，勞保局將於本表註明日後覈實勞工退休金是否獲准支取及所屬年資應歸併，俟「勞」退休金每月發給分派時，規定之月提撥工資，計收勞工退休金。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撤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提撤手續：(一)勞工退休金提撤日期與本表投遞日期不同。(二)勞工退休金提撤日期與本表投遞日期相同，但勞工個人願自行提撥勞工退休金。(三)勞工退休金提撤日期與本表投遞日期相同，且立異校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津貼法之適用對象，應由該投保單位填具勞退休金提撤申報表，並檢附下列人員同意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受委任工作者，請填於上註明身分。如屬主自願為其提撤或他個個人自願提撤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撤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勞保局從事非勞務之個人自願提撤者，亦同。至具有公法扶助關係之人員(如以工代賑之臨時工)，並非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適用對象，又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合夥人亦非勞務之適用對象，均亦請於上註明身分。

受 理 號 碼			
人 數	名	勞保加保 健保受理 日期	
受理 人員		資 料 鍵 錄	資 料 校 對

其他加保規定

19

	勞保、就保	災保
未於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之保險效力	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 通知之翌日 起算。	- 受僱於登記有案雇主者：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第13條第1項) - 於職業工會、漁會、訓練機構及自願投保者：自通知之翌日起算。(第13條第2項第2款)
留職停薪期間續保規定	- 符合勞保條例第9條規定者，得繼續參加勞保。 - 依照性平法第16條第2項辦理育嬰留停續保者。	- 施行細則第13條：被保險人因服兵役、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無法繼續提供勞務者，災保得辦理退保。 - 依照性平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勞 **工** **保** **險** **被** **保** **險** **人** **服** **兵** **役、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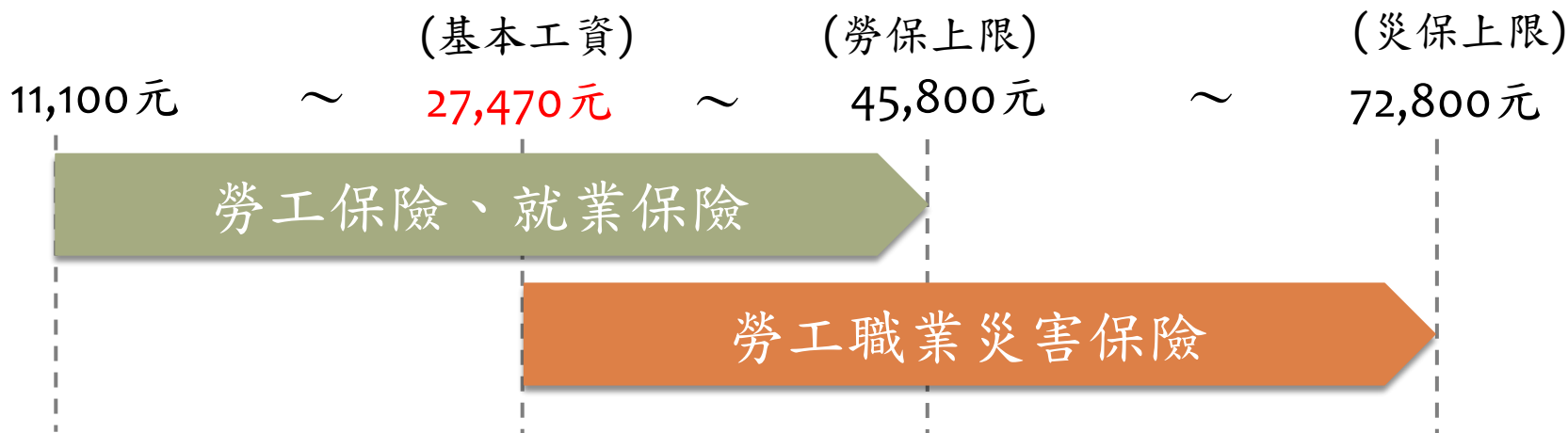
勞工應徵召服兵役、傷病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確定前)等事由，單位為勞工申請繼續參加勞保時，得勾選災保退保。

投保薪資

21

- 為提供勞工更適足之職業災害保險保障，災保法規定之投保薪資上下限與勞保不同。現行勞(就)保投保薪資級距最低為部分工時等級為11,100元，最高為45,800元；災保法之投保薪資下限為**基本工資**等級，上限為**72,800元**。(第17條)

➤ 113年：



申報投保薪資應注意事項

投保單位申報新進勞工加保時，表列之「月薪資總額」請依勞工的實際月薪資總額填報，勞保局將分別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將勞工的勞(就)保及災保之投保薪資自動歸級至正確等級。

月薪資總額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的報酬**
(包括工資、薪金、加班費及其他經常性的獎金、津貼等)



申報投保薪資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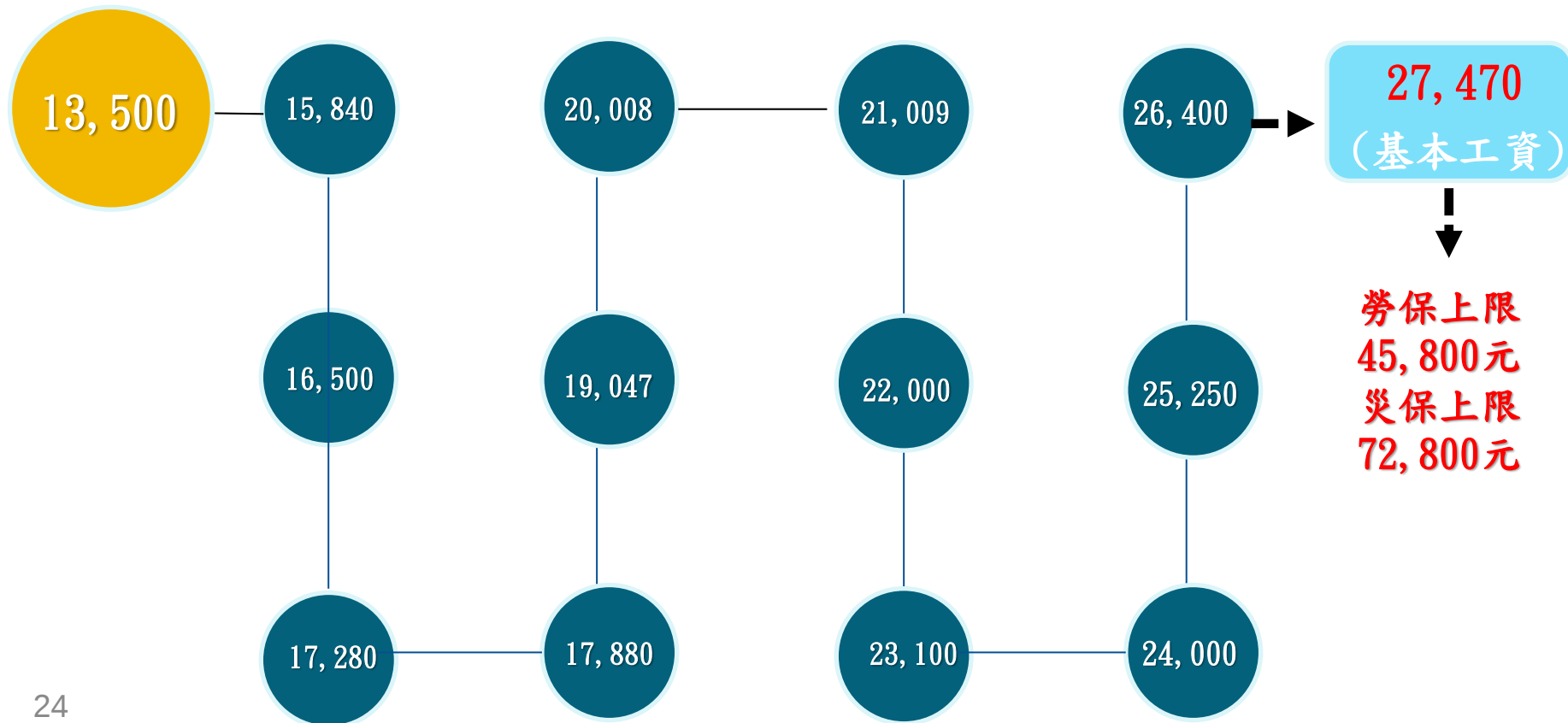
113年1月1日起

- 基本工資調整為27,470元，時薪調整為183元。
-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第1級為27,470元、第2級為27,600元，最高級為第13級45,800元。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第1級～第13級與勞保分級表相同，第14級為48,200元，最高級為第23級72,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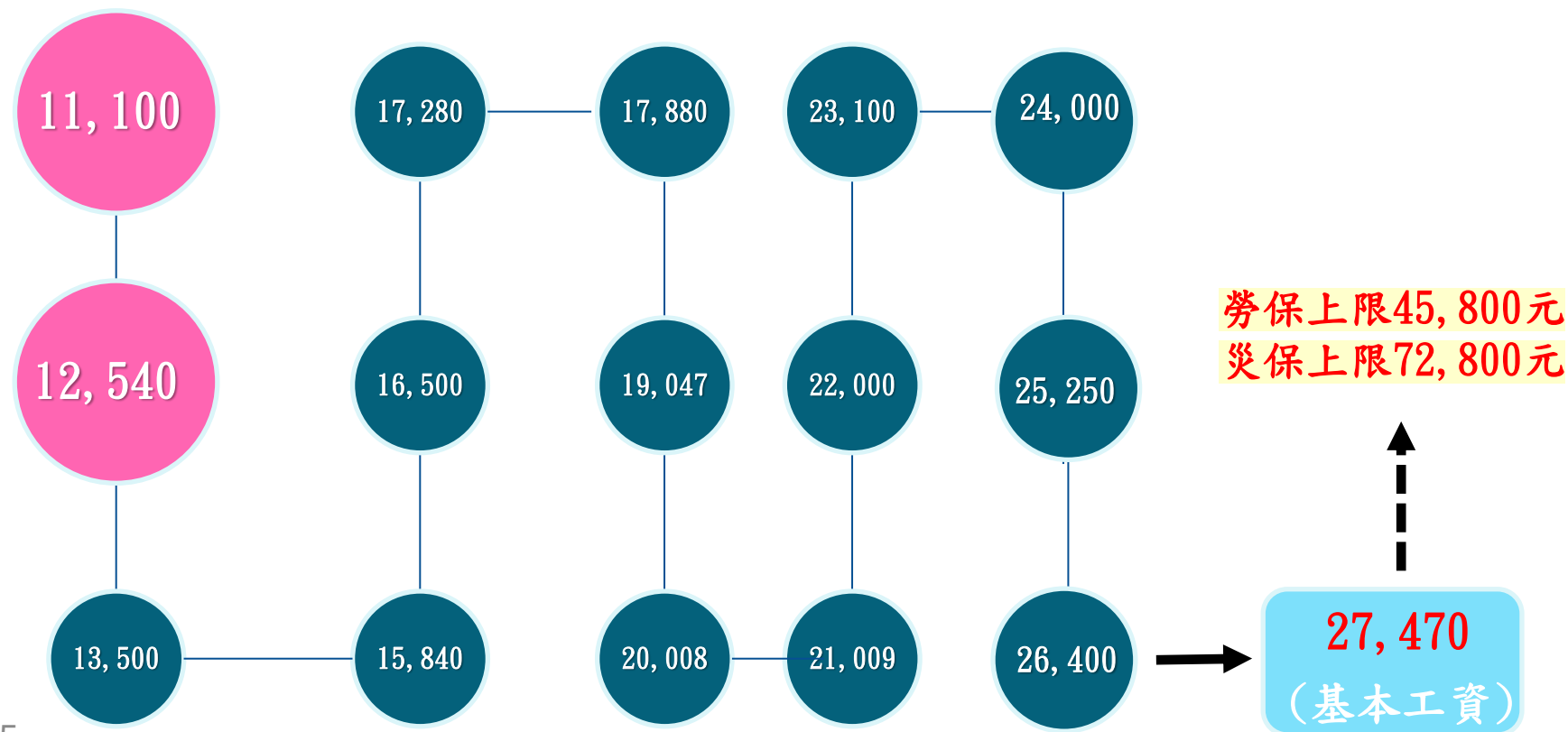
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之投保薪資申報注意事項

1. 未達基本工資**27,470元**者，勞保可按下列**13**個等級申報
2. 超過**27,470元**者，依投保薪資分級表適用等級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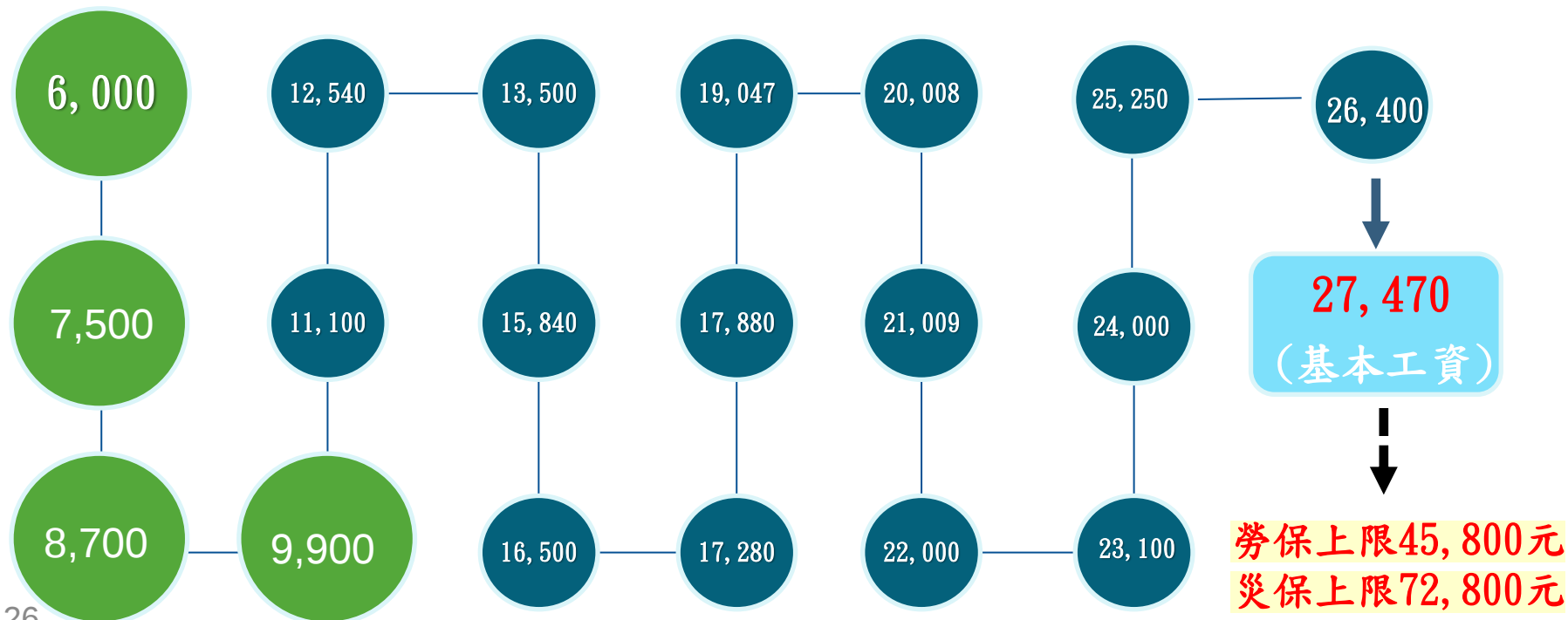
部分工時者投保薪資申報注意事項

1. 未達基本工資**27,470元**者，勞保可按下列**15**個等級申報。
2. 超過**27,470**者，依投保薪資分級表適用等級申報。
3. 加保表請勾選「**部分工時**」欄位，否則依基本工資受理。



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注意事項

1. 受僱於領有庇護工場設立登記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計劃投保單位。
2. 未滿基本工資**27,470元**者，勞保可按下列19個等級申報。
3. 超過**27,470元**者，依投保薪資分級表適用等級申報
4. 請於加保表註明「**庇護性就業**」字樣。



投保薪資申報原則



申報新進員工加保時，其月薪資總額尚未確定者，以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申報。



被保險人每月收入不固定者，投保單位申報其投保薪資，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



雇主得舉證申報投保薪資，但勞(就)保之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等級。災保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勞保投保薪資金額。

投保薪資申報調整時機及調整生效日

- 1 只要員工薪資總額變動，雇主可以隨時申報投保薪資調整。
- 2 如未即時申報調整，應視員工月薪資總額變動情況，最遲於每年2月及8月按員工平均月薪資總額申報調整投保薪資。
- 3 員工投保薪資調整自申報之次月1日起生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薪資於2月至7月間變動					8月申報						
							薪資於8月至隔年1月間變動						2月申報

勞保、就保保險費率

29

- 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自98年起，定為7.5%(扣除就保費率1%為6.5%)，施行後第3年調高0.5%，其後每年調高0.5%至10%，並自10%當年(即104年)起，每2年調高0.5%至上限13%。
- 就保保險費率為1%。
- **113年勞保費率為11%**(加上就保費率1%，合計為12%)。



98年保險費率

勞保：6.5%

就保：1%

總費率：7.5%

104年保險費率

勞保：9%

就保：1%

總費率：10%

113年保險費率

勞保：11%

就保：1%

總費率：12%

職災保險費率

30

職業災害
保險費率
0.20%



行業別
災害費率
0.13%

(111-113年平均費率)



上下班
災害單一
費率
0.07%

1. 按各行業性質，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規定計算。
2. 採**經驗費率制**，每3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第16條第3項)**
3.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制**。**(第16條第4、5項)**

1. 每3年精算
2. 單一費率

實績費率計算基礎

31



為促使雇主重視職業災害預防作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延續勞保規定，規模達一定人數(50人)以上之投保單位，其行業別費率採**實績費率制**。

實績費率之計算方式，除按單位前3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每年計算調整外。另亦納入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督促雇主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避免職業災害發生，俾可降低職災保險費負擔，達雙贏效果。

實績費率計算基礎

32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111年3月9日公布)

適用範圍	僱用被保險人數 <u>50</u> 人以上之投保單位
加減收比率計算 (1+2)	1.最近3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 低於60%者：每減少10%，減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5%。 超過80%者：每增加10%，加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5%， 並以加收至30%為限。
	2.最近3年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 依投保單位最近3年職業災害發生情形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由職安署分級認定。



勞(就)保保險費分擔比例

33

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	一般受僱勞工、 職訓人員、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職業工會 之會員	漁會之甲類 會員	參加海員總工會 或船長工會為會 員之外僱船員
被保險人	20%	60%	20%	80%
投保單位	70%	-	-	-
政府補助	10%	40%	80%	20%



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2倍罰鍰。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予被保險人。

災保保費分擔比例

34

職災保險	一般受僱勞工、 職訓人員、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職業工會 之會員	漁會之甲類 會員	參加海員總工會 或船長工會為會 員之外僱船員
被保險人	0%	60%	20%	80%
投保單位	100%	-	-	-
政府補助	0%	40%	80%	20%



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但書規定，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保險費計算

35

保險費計算公式

◆ 113年勞保、就保及災保費計算公式如下：

勞保：月投保薪資*11%

災保：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適用之災保費率

就保：月投保薪資*1%就保費率



此為舉例說明，
各行業別適用之
職災費率不同唷！

實例

以月投保薪資27,470元之勞工，投保單位之災保費率0.2%為例：

◆ 勞就災保費總額合計應為 $(27,470*11\%)+(27,470*0.2\%)+(27,470*1\%)=3,352$ 元

◆ 個別保費負擔金額計算如下：

雇主：勞保 $(27,470*11%*70\%)+$ 災保 $(27,470*0.2\%)+$ 就保 $(27,470*1%*70\%)=2,362$ 元

受僱勞工：勞保 $(27,470*11%*20\%)+$ 就保 $(27,470*1%*20\%)=659$ 元

職業工人：勞保 $(27,470*11%*60\%)+$ 災保 $(27,470*0.2%*60\%)=1,846$ 元

保險費計算(一)

36



以**實際加保天數**計算，自加保當日計算至退保當日。例：113年5月1日加保，113年5月10日退保，計收10日保費



不論大、小月都以**30天**計算



每一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分別計算後，再彙整為單位應繳納金額

保險費計算(二)

37

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www.bli.gov.tw)
首頁的『便民服務』
專區



速算方法：(於『便民服務』專區)

點選『簡易試算』/『勞保、就保、災保個人保險費試算』輸入身分別、試算年度、投保薪資、投保天數試算



直接查詢分擔表：(於『便民服務』專區)

點選『書表下載專區』/『勞工保險相關書表』/『承保業務所需表格』/『投保薪資分級表及保險費分擔表』下載，依投保薪資等級查詢

薪資明細範例：

38

○年○月薪資發放明細表

姓名

職位

入帳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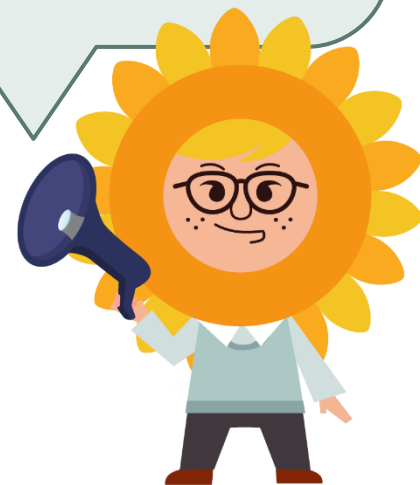
發薪日期

約定薪資結構	項目	金額	非固定支付項目	項目	金額	應代扣項目	項目	金額
	底薪			平日加班費			勞保費	
	伙食津貼			休假日加班費			就保費	
	全勤獎金			休息日加班費			健保費	
	職務津貼			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職工福利金	
				屆期未補休折發工資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事假	
							病假	
	小計(A)			小計(B)			小計(C)	

實領金額

(A)+(B)-(C)

單位應於勞工薪資明細中明列已扣繳**勞保**及**就保**之保費項目，讓勞工明確了解單位已申報其參加勞保及就保。



繳費期限

39

- **一般單位**：應於次月底前繳納至勞保局，並得寬限15日。
(例：113年5月份勞保費，最遲須於113年7月15日前繳納)
- **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應於次月底前繳納至職業工會、漁會，職業工會、漁會並應於再次月底前彙繳至勞保局，均得寬限15日。
- **家事移工**：家事移工自111.5.1起納為災保強制投保對象，災保繳款單由保險人於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寄發或遞送，雇主應於寄送當月底前繳納至勞保局，並得寬限15日。

逾繳費寬限期滿日仍未向保險人繳納時，即予加徵滯納金

滯納金 計算規定

勞工保險

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至應納費額之20%為限。

職災保險

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2%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至應納費額之20%為限。

承保相關罰則

40

勞、就保

災保

遲、未 加保

- 勞保：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
- 就保：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10倍罰鍰。

未覈實 申報投 保薪資

- 勞、就保：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

-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第96條）
- 應公布投保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第100條第1項）
-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第98條第1款）
- 應公布投保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承保相關罰則

41

勞、就保

災保

未負擔保險費

- 勞、就保：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2倍罰鍰。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 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第97條第2款)
- 應公布投保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未備置或拒絕提供資料

- 勞保：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8千元以下罰鍰。
- 就保：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投保單位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第97條第1款)
- 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查對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第94條)
- 應公布投保單位名稱等。

保費相關罰則

42

勞、就保

災保

投保單位
欠費罰鍰

無

- 投保單位經保險人依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20%，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第98條第2款)
- 應公布投保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投保單位應於繳款期限內向勞保局繳納保險費，逾寬限期滿日將產生滯納金，自111.5.1起亦有災保法相關罰則適用喔！



保險費繳款單之寄發及繳納

☀ 當月份繳款單於**次月25**日前寄發，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繳納，未於期限內繳納者得寬限**15日**，逾期未繳納者**加徵滯納金**。

☀ 月底未收到繳款單應於**5日內**申請補單或上網下載繳款單，如**怠為通知**，視為**已於次月25日前寄達**。

轉帳代繳省時、便捷



收到繳款單正面注意事項

線上補印 112/03/30

保險費請按時繳納，未依繳款期限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逾期將加徵滯納金。繳款期限未逾一年者，仍可持單至代收機構繳納。每月底前未收到上月份繳款單或已逾繳款期限一年者，請上網www.bli.gov.tw列印貴單位對本繳款單內容如有疑義，請洽納保組工廠事業二科電話(02)23961266轉分機1000

銷帳編號：15893*****

333031 112年01月
桃園市龜山區*****
***** 有限公司
01011000K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保 險 費 繳 款 單

1303306ZA 0001011020000001 120135000015811

保險證號：01*****0K

112年01月份

單位名稱：永金*****有限公司

勞工保險(普通) 11.0%

就業保險費率：1.0%

負擔比例：被保險人 20% 投保單位 70% 政府 10%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0.41% (上下班費率：0.07%+行業別費率：0.34%)

負擔比例：投保單位100% 業別：2422 職災編號：15

繳款期限	112年02月28日	應 繳 總 金 額	*****15,811元
當景郵遞期間，本單依法得寬限於次(03)月15日前繳納，逾期將加徵滯納金。			
保險費(勞工保險)	14120+職災保險	1026+就業保險	635)
本月無異動繳款總額(個人)	7861)	9969	15781
本月有異動繳款總額(個人)	1171+單位	5812	
單位應繳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適用整價之投保薪資總額)	120440)*	0.025%	30
本月應繳總金額			15811
			收執行庫局收訖 蓋章處

保險費繳款單請自行妥善保管五年

3436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保 險 費 繳 款 單

1303306ZA 0001011020000001 120135000015811

保險證號：01*****0K

112年01月份

應收別011

檢支票21

3436

單位名稱：永金*****有限公司

繳款期限	112年02月28日	應 繳 總 金 額	*****15,811元
認 證 欄			
			收執行庫局收訖 蓋章處

台灣Pay行動支付

1303306ZA (條碼一)
0001011020000001 (條碼二)

120135000015811 (條碼三)
全國繳費網：ebill.ba.org.tw
銷帳編號：1589360080562066
A T M繳費：銀行代號004
轉帳帳號：1589360080562066

繳費方式請至本局官網。(超商繳費上限3萬需自付手續費；A T M或網路上限及手續費依銀行公告)

保險費請按時繳納，未依繳款期限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逾期將加徵滯納金。繳款期限未逾一年者，仍可持單至代收機構繳納。每月底前未收到上月份繳款單或已逾繳款期限一年者，請上網www.bli.gov.tw列印貴單位對本繳款單內容如有疑義，請洽納保組工廠事業二科電話(02)23961266轉分機1000

如有疑義可洽勞保局承辦人



收到繳款單正面注意事項

線上補印 112/03/30
保險費請按時繳納，未依繳款期限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逾期將加收滯納金。繳款期限未逾一年者，仍可持單金代收機續繳納。每月底前未收到上月份繳款單或已逾繳款期限一年者，請上網www.b11.gov.tw列印
貴單位對本繳款單內容如有疑義，請洽納保糾工處事業二科電話(02)23961266轉分機1000

銷帳編號：15893*****

333031 112年01月
桃園市龜山區*****
XXXX * * * 有限公司
0100XXXXF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保 險 費 繳 款 單

1303306ZA 0001011020000001 120135000015811

保險證號：01*****0K 112年01月份

單位名稱：永金*****有限公司

勞工保險(普通) 11.0% 就業保險費率：1.0%

負擔比例：被保險人 20% 投保單位 70% 政府 10%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0.41% (上下班費率：0.07%+行業別費率：0.34%)

負擔比例：投保單位100% 業別：2422 職業編號：15

繳款期限	112年02月28日	應 繳 總 金 額	*****15,811元
考 量 遞 延 期 間，本單依法得寬限於次(03)月15日前繳納，逾期將加收滯納金。			
保險費(勞工保險)	14120+職業保險	1028+就業保險	635) 15781
全月無費動應繳總額(個人)	2108+單位	7861)	9969
本月有費動應繳總額(個人)	1171+單位	4641)	5812
單位應繳工資調整基金從繳費(適用整價之投保薪資總額)	120440)*	0.025%	30
本月應繳總金額			15811
			收銀行單局收訖 蓋章處

保險費繳款單請自行妥善保存五年

3436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保 險 費 繳 款 單

1303306ZA 0001011020000001 120135000015811

保險證號：01*****0K 112年01月份 應收別011 檢査碼21 3436

單位名稱：永金*****有限公司

繳款期限	112年02月28日	應 繳 總 金 額	*****15,811元
認 證 欄			收銀行單局收訖 蓋章處
銷帳單：代收存單局留存			台灣Pay行動支付

1303306ZA (條碼一)
全國繳費網：gbill.b-a-o-g-i-w
銷帳編號：1589360080562066
ATM繳費：銀行代號004
轉入帳號：1589360080562066

繳費方式請查本局官網。(超商繳費上限3萬需自付手續費：ATM或網路上限及手續費依銀行公告)

112年01月
333031
桃園市龜山區*****號
股份有限公司
01*****20K

核對是否為自己公司的繳款單



收到繳款單正面注意事項

線上補印 112/03/30
保險費請按時繳納，未依繳款期限繳納者，得
寬限十五日，逾期將加徵滯納金。繳款期限卡
逾一年未
尚未收到
請上網
貴單位對
丁職事來
轉分機 1

銷帳編號

勞 動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負擔比例

勞丁職業

負擔比例

繳款

考選

保險

單位

本月

保險

收據聯：繳款單位收執

繳款期限	112年02月28日	應 繳 總 金 額	*****15,811元
考量郵遞期間，本單依法得寬限於次(03)月15日前繳納，逾期將加徵滯納金。			
保險費(勞工保險)	14120+職災保險	1026+就業保險	635)
全月無異動應繳總額(個人)	2108+單位	7861)	9969
本月有異動應繳總額(個人)	1171+單位	4641)	5812
單位應提繳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適用墊償之投保薪資總額)	120440)*	0.025%	30
本月應繳總金額			15811

收款行庫局收訖
蓋章處

3436

保險費繳款單請自行妥善保存

核算金額是否正確!

提醒：如果是透過「一般單位保險費分擔金額表」試算保險費，核算時記得要加計災保保費唷。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保 險 費 繳 款 單

1303306ZA 0001011020000001 120135000015811
保險證號：01*****OK 112年01月份 應收別011 檢查碼21 3436
單位名稱：永金*****有限公司

繳款期限 112年02月28日 應 繳 總 金 額 *****15,811元

認
證
欄

收款行庫局收訖
蓋章處

台灣Pay行動支付

1303306ZA (條碼一)
0001011020000001 (條碼二)
120135000015811 (條碼三)
全國繳費網：ebill.ba.org.tw
網德編號：1589360080562066
A T M繳費：銀行代碼004
轉入帳號：1589360080562066

繳費方式請至本局官網。(超商繳費上限3萬需自付手續費；A T M或網路上限及手續費依銀行公告)



收到繳款單正面注意事項

線上補印 112/03/30
保險費請按時繳納，未依繳款期限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逾期將加收滯納金。繳款期限未逾一年者，仍可持單至代收機構繳納。每月應前未收到上月繳款單或已逾繳款期限一年者，請上網www.bli.gov.tw列印繳款單。對本繳款單內容如有疑義，請洽所屬工廠事業一科電話(02)23961266轉分機1000

銷帳編號：15893*****

333031 112年01月
桃園市龜山區*****
*****有限公司
01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

1303306ZA 0001011020000001 120135000015811

保險證號：01*****OK 112年01月份
單位名稱：永全*****有限公司
勞工保險(普通) 11.0% 就業保險費率：1.0%
負擔比例：被保險人 20% 投保單位 70% 政府 10%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0.41% (上下班費率：0.07%+行業別費率：0.34%)
負擔比例：投保單位100% 業別：2422 職業編號：15

繳款期限	112年02月28日	應繳總金額	*****15,811元
考量轉帳日期、本單依法得免加徵(031月15日)前繳納，逾期將加收滯納金。			
保險費(勞工保險)	14120+職業保險	635	15781
全月無異動應繳總額(個人)	2108+單位	8815	
本月有異動應繳總額(個人)	1171+單位	5815	
單位應提工資調整基金提繳費(適用整價之投保薪資總額)	120440*	0.025%	30
本月應繳總金額			15811

收款行單局收訖
蓋章處

保險費繳款單請自行妥善保存五年 343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

1303306ZA 0001011020000001 120135000015811

保險證號：01*****OK 112年01月份 檢查碼21 3436
單位名稱：永全*****有限公司

繳款期限	112年02月28日	應繳總金額	*****15,811元
繳款期限	112年02月28日	應繳總金額	*****15,811元

收款行單局收訖
蓋章處

台灣Pay行動支付

1303306ZA (經濟一) 120135000015811 (經濟二)
全額繳納：b111-b.a-078-t-w
銷帳編號：15893360080562066
ATM繳費 銀行代號004
轉入帳號：1589360080562066

繳費方式請至本局查詢。(起面繳費上限3萬而自付手續費：ATM或網路上限及手續費依銀行公告)

10001
台北市中正區*****號
*****有限公司
0100****A

保險費請按時繳納，未依繳款期限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逾期將加收滯納金。繳款期限未逾一年者，仍可持單至代收機構繳納。每月應前未收到上月繳款單或已逾繳款期限一年者，請上網www.bli.gov.tw列印繳款單。對本繳款單內容如有疑義，請洽所屬工廠事業一科電話(02)23961266轉分機1002

貴單位為轉帳代繳戶，請勿再持單繳納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

保險證號：0100****A 113年01月份 列印日期：113年02月19日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勞工保險(普通) 實率：11.0% 就業保險費率：1.0%
負擔比例：被保險人 20% 投保單位 70% 政府 10%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0.42% (上下班費率：0.07%+行業別費率：0.35%)
負擔比例：投保單位100% 業別：3219 職業編號：09

繳款期限	年 月 日	應繳總金額	*****130,741元
轉帳扣繳日：113年02月29日，扣繳帳戶：004-000490XX14XX86，請於扣繳日前備足存款			
保險費(勞工保險)	116413+職業保險	5167+就業保險	8853
全月無異動應繳總額(個人)	8218+單位	30194	38412
本月有異動應繳總額(個人)	19492+單位	72529	92021
單位應提工資調整基金提繳費(適用整價之投保薪資總額)	1232423*	0.025%	308
本月應繳總金額			130741

收款行單局收訖
蓋章處

請備足存款，如轉帳不成功，不再另行通知。

保險費繳款單請自行妥善保存五年 12145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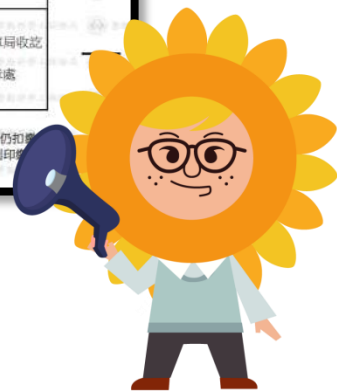
保險證號：0100****A 113年01月份 應收別011 檢查碼48 121451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繳款期限	年 月 日	應繳總金額	*****元
繳款期限	年 月 日	應繳總金額	*****元

收款行單局收訖
蓋章處

*貴單位為轉帳代繳戶，請備足存款以供轉帳扣繳，如轉帳不成功，於113年03月14日進行第二次扣款，若仍扣款失敗，請自行持單繳納，本局不再另行通知，需持單繳納者，請上本局網站(http://www.bli.gov.tw/)下載列印繳款單，或電洽(02)23961266轉分機1002補發繳款單。

轉帳代繳戶已取消3段式條碼，
請勿再持單繳納



收到繳款單計費清單注意事項

印表代號： 120170ckc10w070-1s36420230330 頁數： 1/1
 保險證號： K 112年01月 (相關計費清單請自行妥善保存五年)
 單位名稱： 廠股份有限公司

月底生效人數(不含月底當日退保者)：7人 應繳總金額：15,811元

適用就保：3人 不適用就保：2人 老年職保：2人 育嬰續保：0人

本月身心障礙補助人數：輕度：0人，中度：0人，重度或極重度：0人

* 全年無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單位應計含職業災害保險費)

序號	投保薪資	分項	個人應計	單位應計	計費人數	身障補助金額 輕度 中度 (極)重度	適用整償 投保薪資 提繳人數
1	45,800	職保	1,100	4,036	1	0 0 0	45,800 1
2	45,800	不適用就保	1,008	3,825	1	0 0 0	45,800 0
個人合計應繳：			2,108 (勞工保險：2,016 職災保險：0)	就業保險：92)			
單位合計應繳：			7,861 (勞工保險：7,054 職災保險：486)	就業保險：321)			

 註：「不適用就保」指依法不得參加就業保險者，如雇工、外籍勞工、除外、大陸配偶、65歲以上勞工、未滿15歲勞工、受公法救助之勞工等，彼等僅參加勞工保險，無就業保險保障，不必繳交費率1%之就業保險費。

月底生效人數(不含月底當日退保者)：7人

應繳總金額：15,811元

適用就保：3人 不適用就保：2人 老年職保：2人 育嬰續保：0人

本月身心障礙補助人數：輕度：0人，中度：0人，重度或極重度：0人

* 全年無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單位應計含職業災害保險費)

序號	投保薪資	分項	個人應計	單位應計	計費人數	身障補助金額 輕度 中度 (極)重度	適用整償 投保薪資 提繳人數
	勞(就)保	職保					
1	45,800	45,800	1,100	4,036	1	0 0 0	45,800 1
2	45,800	72,800	1,008	3,825	1	0 0 0	45,800 0
個人合計應繳：			2,108 (勞工保險：2,016 職災保險：0)	就業保險：92)			
單位合計應繳：			7,861 (勞工保險：7,054 職災保險：486)	就業保險：321)			

1. 分列勞(就)及災保投保薪資
2. 按投保薪資等級核對人數
3. 注意是否有「不適用就保」人員

收到繳款單計費清單注意事項

印表代號：120170cke10w070-1s36420230330 頁數：1/1
 保險證號：K 112年01月 (相關計費清單請自行妥善保存五年)
 單位名稱：廠股份有限公司
 月底生效人數(不含月底當日退保者)：7人 應繳總金額：15,811元
 適用就保：2.1 不適用就保：2.1 老年險保：2.1 育嬰險保：0.1
 本月身心：0.1
 * 全月無：0.1
 序號

* 本月有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 * (單位應繳含職業災害保險費)

序號

1	武	C619****	850921	個人應繳 581	單位應繳 2141	墊償提繳薪資 26400
1120101	基本工資逕調	投保薪資 勞 保26400	職保26400	原投保薪資 勞 保25250	職保25250	
2	王 雯	F22812****	810130	個人應繳 266	單位應繳 1041	墊償提繳薪資 11100
1120101	基本工資逕調	投保薪資 勞就保11100	職保26400	原投保薪資 勞就保11100	職保25250	
3	王 瑋	F22867****	831221	個人應繳 324	單位應繳 1243	墊償提繳薪資 13500
1120101	基本工資逕調	投保薪資 勞就保13500	職保26400	原投保薪資 勞就保13500	職保25250	
4	材 芳	P10112****	410328	個人應繳 0	單位應繳 108	墊償提繳薪資 12540
1120101	基本工資逕調	投保薪資	職保26400	原投保薪資	職保25250	
5	劉 華	S22116****	481006	個人應繳 0	單位應繳 108	墊償提繳薪資 11100
1120101	基本工資逕調	投保薪資	職保26400	原投保薪資	職保25250	

個人合計應繳：1,171 (勞工保險：22 職災保險：0 就業保險：49)
 單位合計應繳：4,641 (勞工保險：540 職災保險：540 就業保險：173)

1. 分列勞(就)及災保投保薪資
2. 核對本月加保、退保、薪調的人員名單
3. 月底申報加保(退保)人員，可能因為作業時間差，導致異動資料未及時進檔，將於次月份補收(沖還)保險費。

保險費繳款單之補發

繳款單補單方式

語音補單

網路補單

書面申請補單

電話申請補單

親洽本局各地辦事處申請補單

繳款單異議處理方式

投保單位認為金額不符時，依規定仍應先按繳款單金額全數繳納，再向勞保局提出調整理由，經勞保局查明後，將於計算最近月份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保險費繳納方式

51

持單繳納

- 至代收金融機構繳納
- 至便利商店繳納（金額限3萬元以內，每筆需支付手續費4元）

轉帳代繳

- 攜帶開戶印鑑、存摺、保險費繳款單或收據影本直接至本局指定之金融機構填寫「轉帳代繳約定書」辦理轉帳代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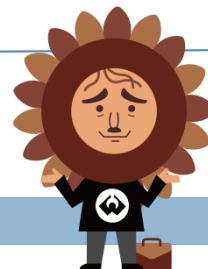
網路繳費

- 網路銀行（跨行需自付手續費）
- 網路ATM（跨行需自付手續費）
- 全國繳費網（需自付手續費 3元）
- 行動支付(台灣Pay、icash Pay、歐付寶，需自付手續費3元)

自動櫃員機

- 跨行需自付手續費

保險費逾期繳納之處理方式



52

催繳及限繳通知

保險費逾寬限期（15日）未繳，本局寄發催繳函，如仍未繳納，再以雙掛號寄發限期繳納函。

加徵滯納金

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繳納前一日止，每逾1日加徵勞工(就業)保險費應納費額**0.1%**及職災保險費應納費額**0.2%**，至應繳保險費20%為限。

移送行政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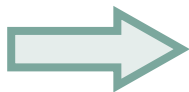
經通知限期繳納後仍未繳納者，本局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

投保單位資料變更

53

變更事項

- ✓ 名稱
- ✓ 負責人
- ✓ 登記地址
- ✓ 主要營業項目



填送「**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
並檢附變更後登記證明文件及負
責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 通訊地址
- ✓ 電話



填送「**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
或另以書面通知(可傳真)



要於30日內申報喔!

被保險人資料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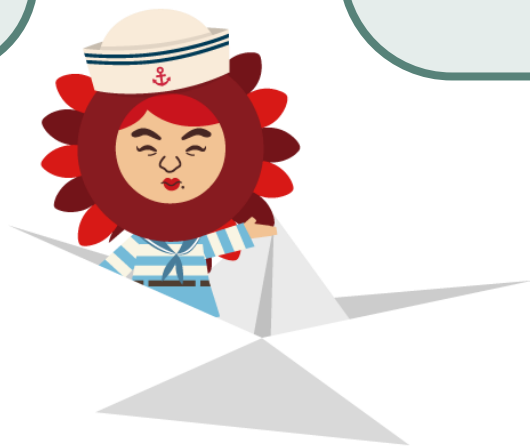
54

變更事項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號



填送「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
並檢附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資料管道(一)

55



網路查詢

一、透過本局e化服務系統查詢(<https://edesk.bli.gov.tw/me/#/na/login>)：

(一)行動電話認證:本國人持有月租型門號申請行動電話認證成功後登入查詢。

(二)自然人憑證(須插卡)。

(三)行動自然人憑證(需以行動裝置註冊綁定)

(四)虛擬勞保憑證: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辦虛擬勞保憑證成功後登入查詢。

(五)電子金融憑證(需先向本局開放使用之金融電子憑證單位申請)。

二、勞動保障卡查詢：

持勞動保障卡先至各發卡銀行的網路ATM網頁，由發卡銀行認證身分後連結本局網頁，選擇查詢被保險人之勞保投保年資與異動資料。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資料管道(一)

56

欲申請勞動保障卡

攜帶身分證及其他可辨識身分的證件正本及印章向下列銀行辦理：

1. 土地銀行
2. 玉山銀行
3. 台新銀行
4. 台北富邦銀行
5. 第一商業銀行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資料管道(二)

57

提款機 (ATM)

以勞動保障卡或郵政金融卡透過發卡銀行自動櫃員機查詢、列印按異動日期先後順序的最近6筆勞保異動資料(含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及勞保總年資。

1. 本人親自查詢:應攜帶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
2. 委託他人查詢:應備妥委託書並攜帶雙方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及印章代為申請。

臨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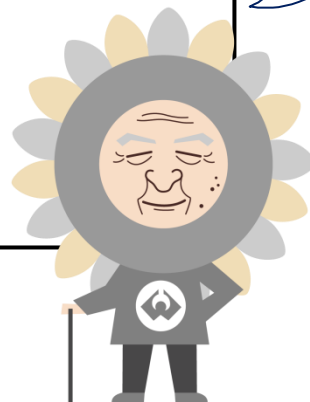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資料管道(三)

58

勞保局電話服務中心：

(02)2396-1266 轉分機 3111

電話



勞保、就保及災保網路申辦及查詢作業(一)

59



無論是5人以上勞、就、災保單位，抑或4人以下就、災保單位，皆可透過e化服務系統申請成立新投保單位，線上成立後即成為網路申辦單位。



💰 優點

24小時均可申報

節省郵寄成本及流程

網路可預約加退保

快速、便捷又安全

網路申請流程

60

申請單位憑證

申請自然人憑證

憑證註冊

指派作業

申辦作業



Q：投保單位如何
諮詢本局網路申辦
作業相關問題呢？

A：可致電總機轉接
保險費繳款單左上角
所列承辦科分機喔！



勞保、就保及災保網路申辦及查詢作業(二)

申辦作業	資料查詢	電子帳單
◆申報作業	◆投保單位基本資料查詢作業	◆電子帳單申請作業
-加保作業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下載	◆電子帳單啟用作業
-退保作業	◆投保單位計費資料查詢	◆電子帳單修改作業
-投保薪資調整作業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	◆電子帳單異動查詢
-續保/復職作業	◆投保單位保險費資料查詢及補印繳款單	◆電子帳單下載作業
-雙重加保查詢及申報 (職業工會、漁會專用)	◆月末投保人數資料查詢	
◆申報查詢/修改/列印	◆被保險人年度已繳保險費自負額資料查詢	
◆通訊相關資料變更	◆保險費繳費證明查詢及列印	
-投保單位通訊資訊變更		
-育嬰被保險人地址變更		

完整的服務功能請參考--

(<https://www.bli.gov.tw/0021885.html>)

「勞保局網站首頁/線上申辦/e化服務系統(需登入)/功能簡介及洽詢電話/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服務功能簡介」





勞保普通事故保險給付業務

保險效力

請領勞保給付之「原則」及「例外」



原則

- 被保險人保險事故發生之時點，須在**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始得申請勞保給付

例外

-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勞保給付

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普通事故給付	計算方式
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	➤ 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98.1.1前有年資者)	➤ 退保之當月起前3年平均
其他現金給付	➤ 保險事故前6個月平均
同時受僱2個以上投保單位	➤ 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最高等級。但連續加保未滿30日者，不予合併計算。

勞保生育給付



◆給付標準

- 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已退保者為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60日。
-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勞保生育給付

◆請領資格

女性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符合參加保險日數者。
- 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符合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者。



◆保險日數規定

-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者
-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181日**後早產者

-
- 申請生育給付**免附戶籍謄本**，已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亦免附出生證明書。
 - **已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或於網路申辦成功者，即無需再另行填寫書面申請文件寄送本局。**

勞保普通傷病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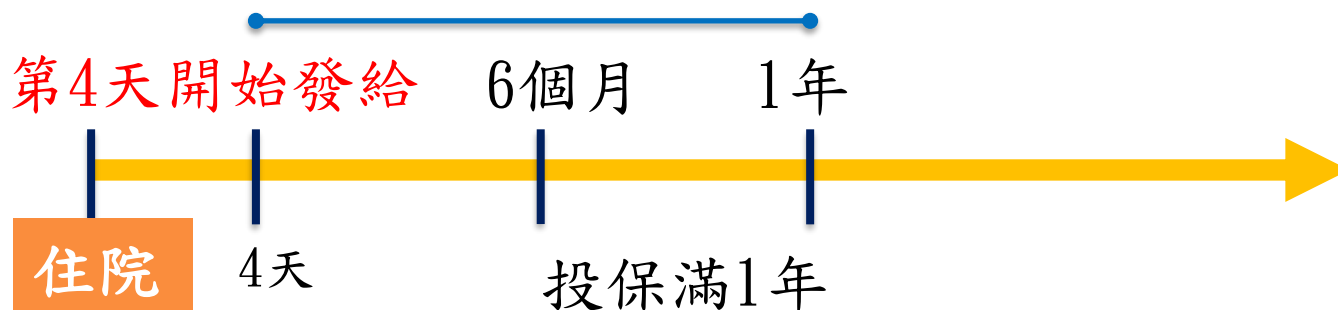
請領資格

- 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
- 住院診療、不能工作、未取得原有薪資
- 門診及在家療養期間不在給付範圍



給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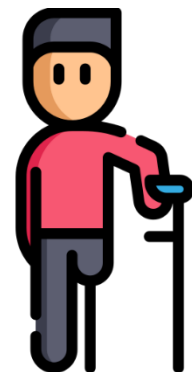
- 按被保險人住院診療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50%，自住院不能工作的**第4天起**發給至出院日止
- 投保勞保滿1年者，普通傷病給付最高可給付1年



勞保普通失能給付

請領資格

- 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治療後症狀固定，經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



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 核付時依規定逕予退保

失能一次金

(98.1.1前有年資者
始可選擇)

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共20項)

失能年金

失能等級為第1至第7等級，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未達終身無
工作能力者

失能一次金

◆ 個別化專業評估：
依被保險人之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綜合評估其工作能力。

勞保普通失能給付

認定失能之合理治療期



舉例

機能性失能

- 精神失能→**2年**
- 神經、咀嚼吞嚥及言語、胸腹部臟器失能→**6個月**
- 脊柱、頭臉頸部缺損、皮膚及上下肢關節失能→**1年**
- ◆ **手術者以最後一次手術後開始起算**

器質性失能或器官移植

切除或移植出院之日

尿毒洗腎

初次洗腎之日

勞保普通失能給付

給付標準

- **失能一次金**：診斷失能前6個月平均投保薪資 × 給付日數(30日-1,200日)。
- **年金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 1.55% (最低保障4,000元)。

➤ **併計國保**：依勞、國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計「勞保失能年金」及「國保身心障礙年金」(最低保障4,000元)

➤ **眷屬補助**：配偶或子女符合條件者，每1人加發25%，最多加發50%。

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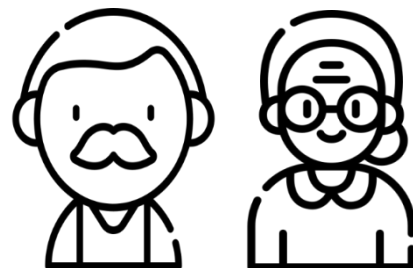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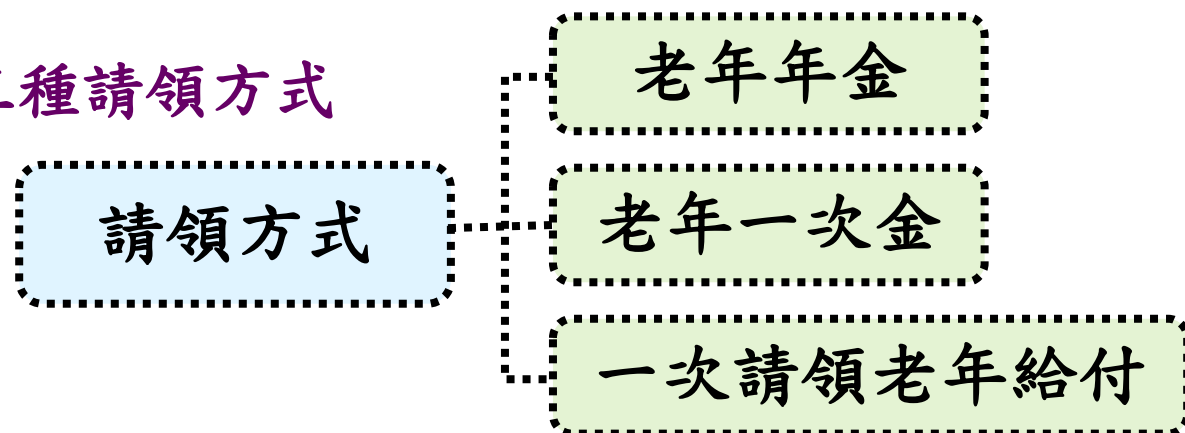
1. 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
2. 滿45歲，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3. 無謀生能力或有扶養下列之子女。

子女

1. 未成年。
2. 無謀生能力。
3.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勞保老年給付

◆三種請領方式



(98.1.1前有年資)

★老年年金及老年一次金請領年齡自勞保年金施行之日起，第10年（即107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為限。

出生年次		46年(含)以前	47	48	49	50	51	52年(含)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年齡	60	61	62	63	64	65	65
	民國	98-106	108	110	112	114	116	依出生年次計算滿65歲之年度

勞保老年給付

老年年金



◆請領資格

- 1、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最多得提前5年申請。
(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到65歲)。
- 2、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高壓室內作業或潛水作業者，**不適用請領年齡逐步提高、展延及減給規定**）。
- 3、併計國保年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勞保年資未滿15年，合併國保年資達15年，於**65歲**時得依勞保年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另依國保年資請領國保老年年金。

勞保老年給付

◆給付標準

老年年金

依下列二種方式計算後，由勞保局擇優發給：

1、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年資 $\times 0.775\% + 3,000$ 元

2、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年資 $\times 1.55\%$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保險年資全程計算至離職退保之日止，無上限規定。

展延年金：保險年資滿15年，符合老年年金法定請領年齡者，每延後1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減給年金：保險年資滿15年，尚未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者，每提前1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減給4%，最多提前5年請領。

勞保老年給付

◆請領資格

老年一次金

年滿60歲，保險年資（無論是否滿1年）合計未滿15年者。
（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到65歲）

◆給付標準

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逾60歲以後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年齡，投保年資未滿15年，同時符合老年一次金及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規定者，由勞保局擇優發給。

勞保老年給付

◆請領資格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98年1月1日前有保險年資，離職退保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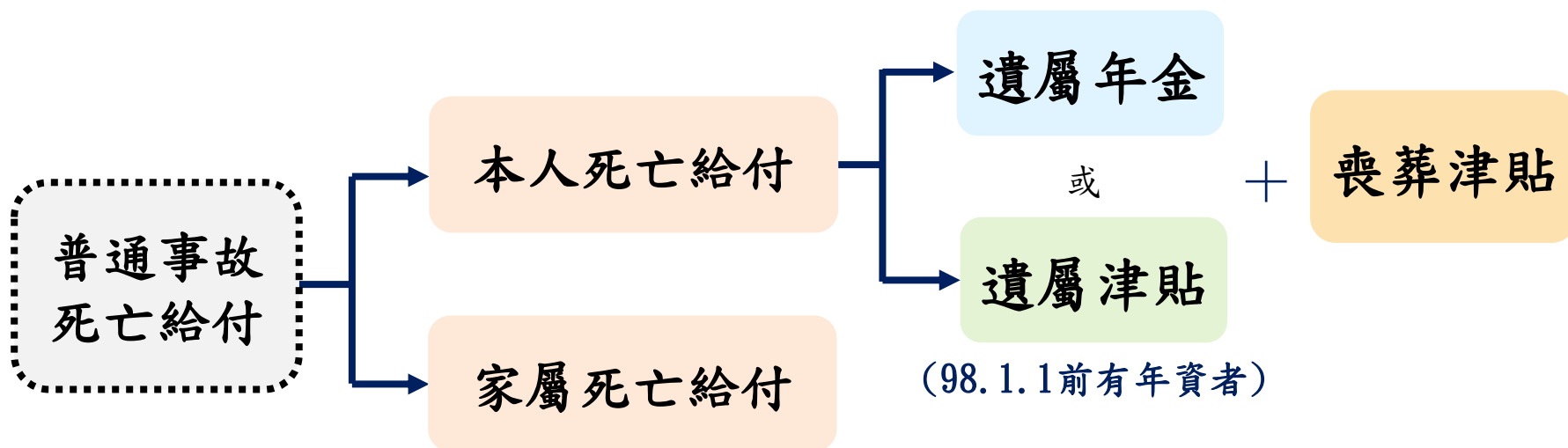
- 年資合計滿1年，男性年滿60歲或女性年滿55歲退職。
- 年資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退職。
-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
- 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不必在同一投保單位）。
-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5年，年滿55歲退職。



◆給付標準

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退保當月起前3年**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超過15年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最高以45個月為限（**逾60歲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但合併60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勞保普通死亡給付



勞保普通死亡給付

請領資格

遺屬 年金

- 1、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死亡
- 2、於領取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3、保險年資滿**15年**，並符合第58條第2項各款所訂之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

遺屬 津貼

被保險人於98年1月1日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在加保期間死亡者，亦得選擇遺屬津貼。

※受領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順序

- | | | |
|-----------|-------------|-------|
| 1、配偶及子女 | 2、父母 | 3、祖父母 |
| 4、受扶養之孫子女 | 5、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 |

勞保普通死亡給付

配偶

- 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
- 滿45歲，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無謀生能力或有扶養下列子女

子女

- 未成年
- 無謀生能力
-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父母、 祖父母

- 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孫子女

- 受被保險人扶養且符合前述子女條件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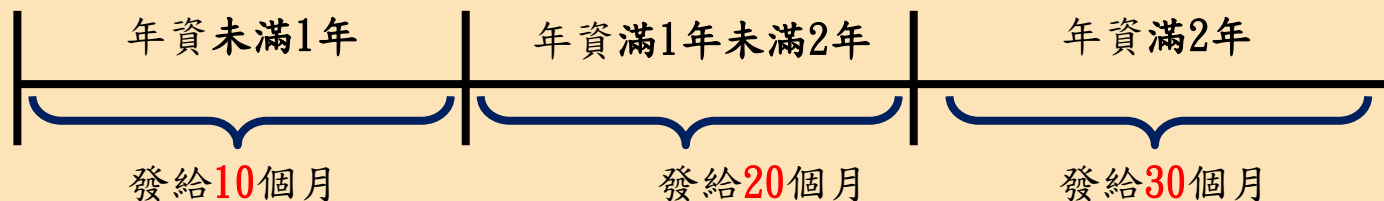
兄弟姊妹

- 受被保險人扶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未成年
 2. 無謀生能力
 3. 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勞保普通死亡給付

給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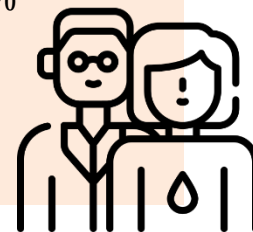
遺屬津貼



遺屬年金

1、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死亡

-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 1.55%(最低保障3,000元)
- 眷屬加計：同一順序遺屬有2人以上，每多1人加發25%，最多加發50%。



勞保普通死亡給付

給付標準

2、於領取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3、保險年資滿15年，符合第58條第2項各款所訂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

(可選擇)

差額給付

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

(98.1.1前有年資者始可選擇)

遺屬年金

依失能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 $\times 50\%$ 發給(最低保障：3,000元)

(可選擇)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98.1.1前有年資者始可選擇)

勞保普通死亡給付-喪葬津貼

本人死亡給付
喪葬津貼

支出殯葬
費之人

- 檢具支出殯葬費用收據，發給5個月喪葬津貼
- 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發給10個月喪葬津貼。

擇一請領

家屬死亡給付

被保險人
於勞保有
效期間

- 父母或配偶死亡 → 發給3個月
- 子女年滿12歲死亡 → 發給2.5個月
- 子女未滿12歲死亡 → 發給1.5個月

◆ 如果死亡時有投保勞保，其本人死亡喪葬津貼與家屬死亡給付可以擇優請領，無論先申請哪一筆，若另一筆喪葬津貼金額更高，可以申請補發差額。

勞保普通死亡給付-喪葬津貼

舉例

各種社會保險喪葬津貼競合說明

李父和李母不幸過世，子女大寶、二寶、小寶喪葬津貼怎麼領？
(李父、大寶、二寶參加**勞保**，李母參加**國保**，小寶參加**公保**)

李父的喪葬津貼權益

李父勞保本人死亡喪葬津貼
大寶勞保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二寶勞保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擇優請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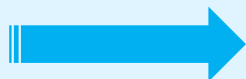
(申請勞保任1筆喪葬津貼後，如果
其他筆金額更高，可以申請差額)

小寶公保眷屬喪葬津貼

可請領

李母的喪葬津貼權益

李母國保喪葬給付



可請領

大寶勞保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二寶勞保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擇優請領

(申請勞保任1筆喪葬津貼後，如果
其他筆金額更高，可以申請差額)

小寶公保眷屬喪葬津貼



可請領

勞保家屬死亡給付

申辦方式

◆ 書面申請

◆ 網路申請

使用自然人憑證於本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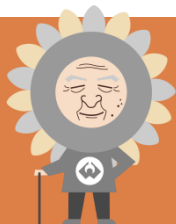
◆ 一站式服務通報

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一併通報申請



通報資料有誤之處理：

1. 於申請當日發現資料錯誤：可於戶政事務所上班時間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
2. 已逾當日戶政事務所上班時間或申請次日後發現資料錯誤：洽勞保局職業災害給付組死亡給付科更正。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業務

給付保障之修正重點

- 除已加保勞工外，屬**強制加保之職災勞工**，雇主雖未申報加保，**亦可請領職災給付**



擴大職災保障對象

提升給付補助水準



- 提升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年金給付標準
- 另新增**部分失能**年金、退保後罹患職業病之**醫療補助**及**死亡津貼**

- 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器具補助、看護補助、未加保補助及相關生活津貼

整合《職保法》津貼補助



強化給付與重建連結



- 主管機關得運用保險給付資料，提供重建服務事項
- 失能年金重評**結合**職能復健**措施辦理

保險效力

強制加保之受僱勞工

	災保法施行前(勞保條例)	災保法施行後
生效要件	申報 生效 保險關係生效取決於投保單位申報行為	到職 生效 保險關係生效取決於勞工到職之事實，與申報行為無關
生效日期	● 到職當日申報者，申報當日發生保險效力 ● 非到職當日申報者，改以申報之翌日發生保險效力	勞工 到職 日期
雇主違法未申報加保，對勞工之影響	勞工 不得請領 職災給付	勞工 仍得請領 保險給付

NEW

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向雇主追償

給付追償基準

應加未加保
勞工領取之
職災給付

一次性給付

傷病給付
失能一次金
喪葬津貼
遺屬津貼
遺屬一次金
失蹤給付

依法定給付
基準計算

年金給付

失能年金

依法定同一失能程度失能
一次金之給付基準計算

遺屬年金

依法定遺屬一次金之給付
基準計算（即40個月）



給付追償

於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之被保險人，如另受僱災保法第6條第1項之單位而遭遇職業傷病，其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應如何請領？

- 職業工會或漁會被保險人另受僱於災保法第6條第1項所定單位而遭遇職業傷病事故，於災保法施行後，其保險效力已自到職當日起算，不論該單位有無依規定為其辦理參加職保，渠等應以該單位受僱勞工身分，向本局請領保險給付。
- 該單位如未依規定辦理加保者，本局應依同法第36條規定，於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範圍內，令該單位限期繳納，並依同法第96條規定裁處。

據勞動部111年10月13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626號函

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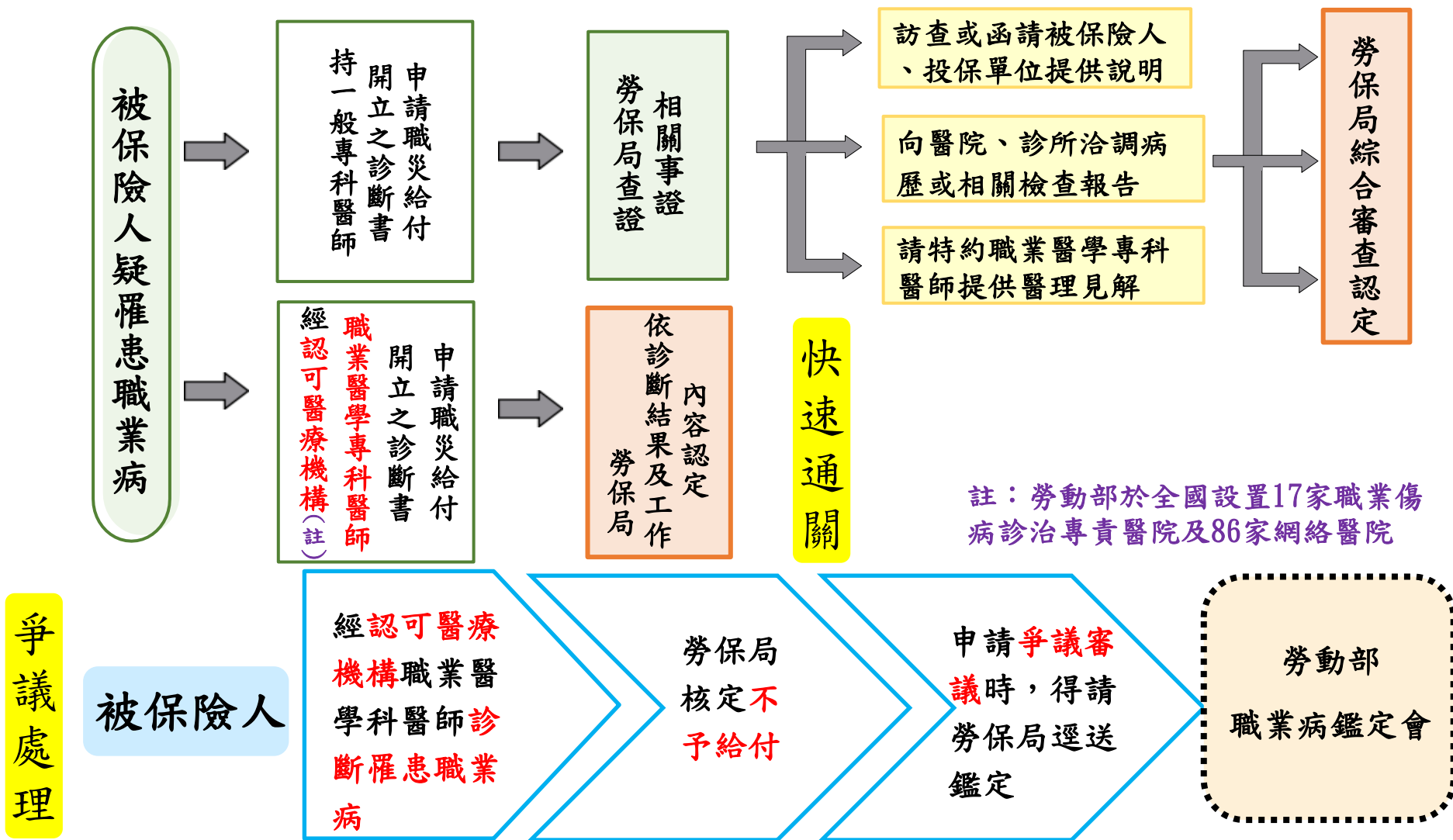
職災事故給付	災保法施行前 (勞保條例)	災保法施行後
一次金給付	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 前6個月 平均	
年金給付	• 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	• 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
同時加保2個以上投保單位	同一月份有2個以上月投保薪資時，應以 最高者 為準，與其他各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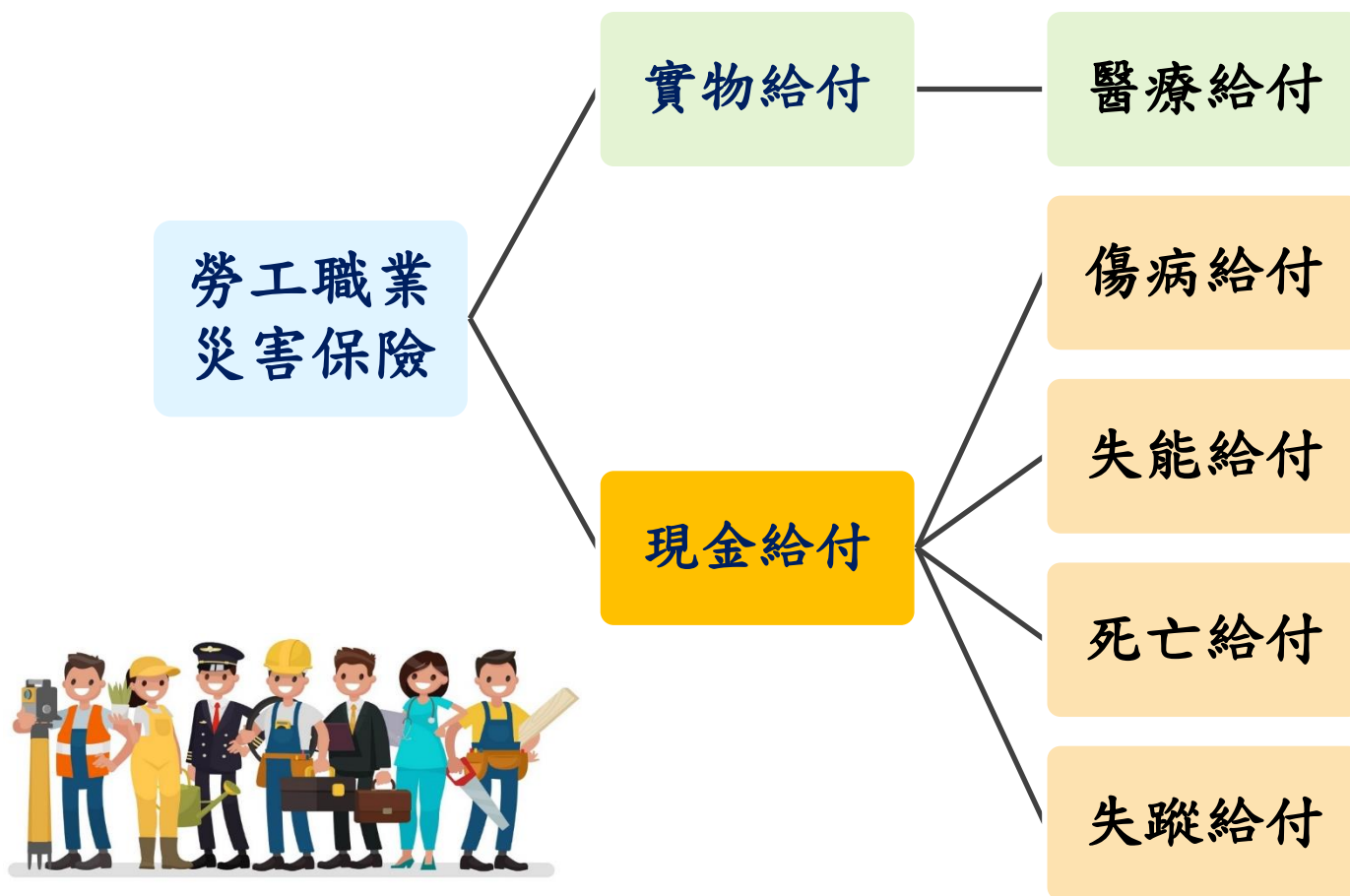
應加保未加保勞工

職災事故給付	災保法施行前 (勞保條例)	災保法施行後
投保薪資認定		- 按其月薪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不得高於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 ➤ 舉例：113年6月1日勞保局公告最近1年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投保薪資39,075元，對應之投保薪資等級為40,100元。應加未加保勞工於113年6月1日後發生職災保險事故，計算給付時投保薪資最高以40,100元認定。 - 未提供薪資資料者，按保險事故發生時投保薪資分級表<u>第一級月投保薪資</u>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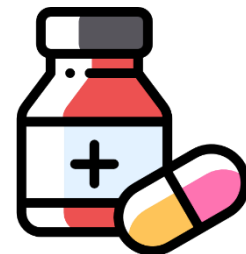
職業病疑義或爭議認定機制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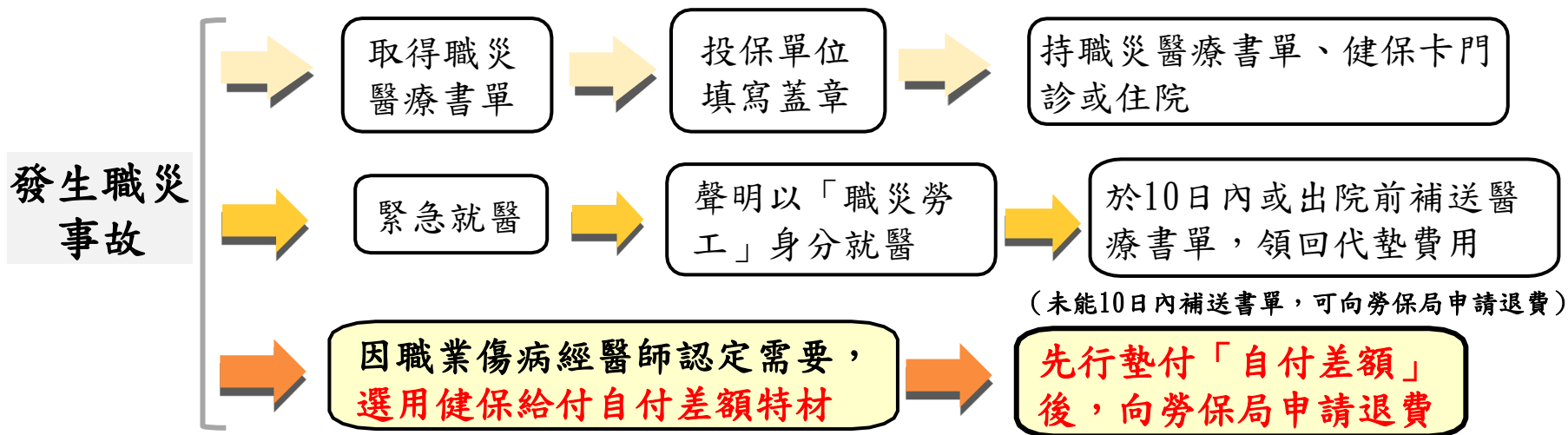
職災醫療給付



給付標準

- 免繳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費用
- 享有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30日內補助
- **健保給付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如：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其中由被保險人「自付差額」之費用

就醫程序



職災醫療給付

健保給付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

舉例

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

健保身分：

全民健康保險支付：19,036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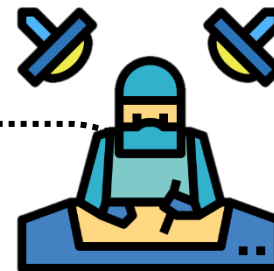
職災勞工自付差額：62,513元

災保身分：

職災保險基金支付：19,036點+62,513元

職災勞工自付差額：0元

註：職災醫療費用1點=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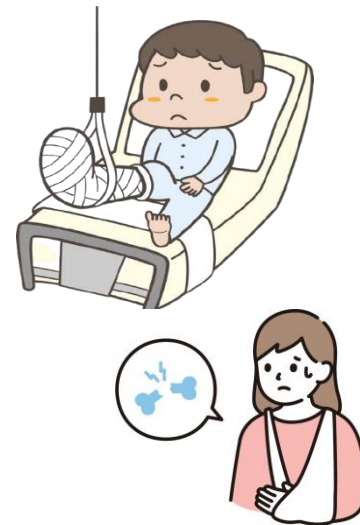


職災勞工如選用全自費項目之醫療材料，
不在醫療給付範圍，仍需由其自行負擔。

職災傷病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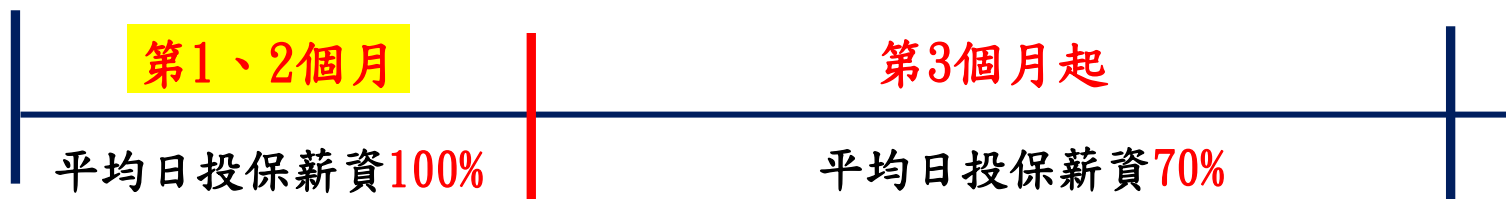
請領資格

-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
- 不能工作致未取得原有薪資，且正在治療中
- 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至恢復工作前1日止，最長以2年為限。



給付標準

-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日投保薪資發給



職災傷病給付

舉例

被保險人於工作時不慎自高處墜落致全身多處骨折，不能工作期間共405日，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0,300元，平均日投保薪資為1,010元。

計算方式：

1,010元×60日＝60,600元（第1、2個月）

1,010元×70%×342日＝241,794元（第3個月起）

※可領取之傷病給付金額為：

60,600元＋ 241,794元＝302,39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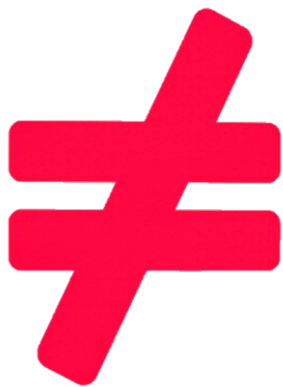
職災傷病給付

傷病給付

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及保護法

非以不能從事原
有工作為限

(災保法施行細則第53條)



公傷病假

勞動基準法

從事原勞動契約
約定工作

(改制前勞委會85年1月25日
台勞動3字第100018號函)



恢復一般工作能力，仍無法從事原職務工作者，經認可醫療機構評估並參加職能復健訓練者，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津貼」，最長發給180日

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

申請要件

請領職災傷病給付期間**住院治療**，並經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

給付標準

自住院治療且得請領職災傷病給付之日起至出院止，**按日**發給**1,200元**。(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病房期間，已有醫護人員專責照護，**排除適用**)



舉例

被保險人因111年5月2日職傷事故領取111年5月5日至111年10月20日期間職業傷病給付，其中5月2日至5月7日入住加護病房，5月8日轉入普通病房至5月20日出院，經應診醫院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

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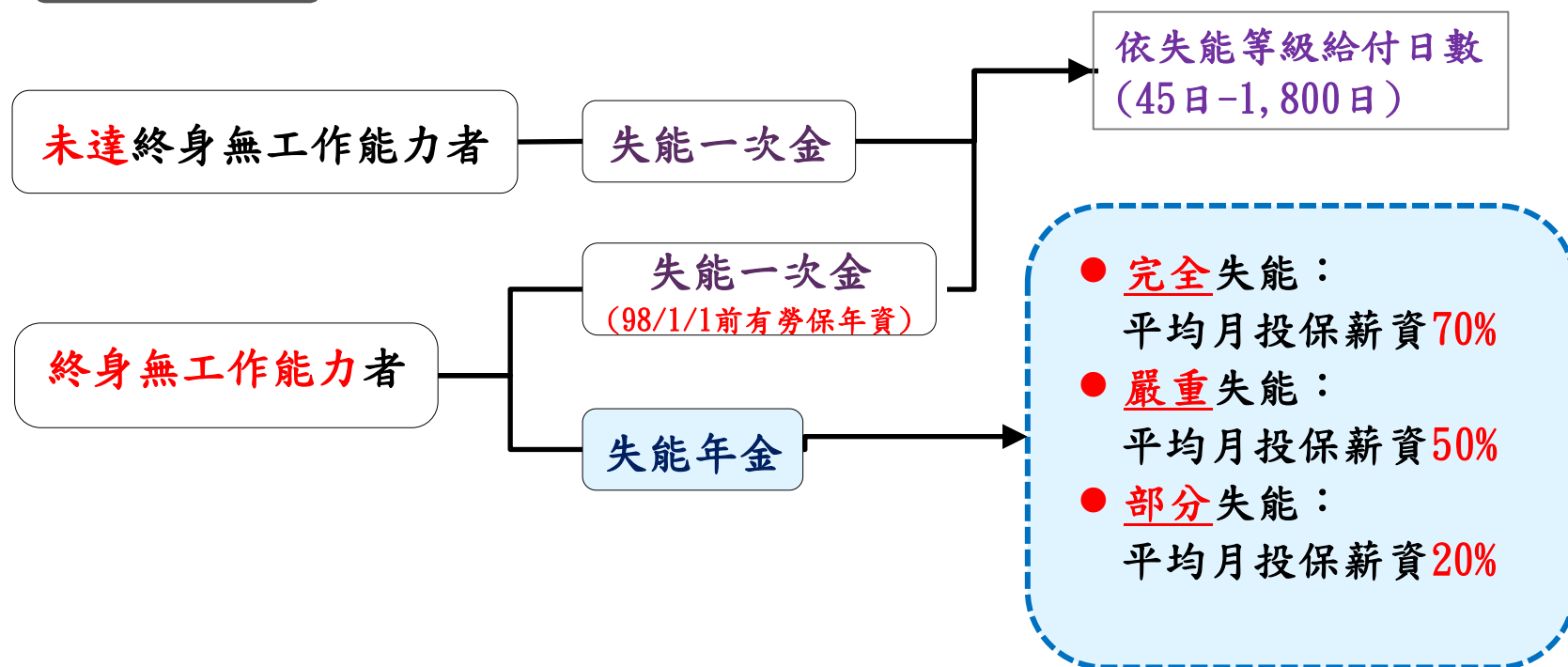
- 領取職業傷病給付期間，5月8日轉入普通病房至5月20日出院共13日，按日發給1,200元，可領取照護補助金額為15,600元(1,200元× 13日)

職災失能給付

請領資格

遭遇職災，治療後症狀固定，經全民健保醫院或診所診斷永久失能，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給付標準



職災失能給付

失能年金

完全失能

=

第 1 或 2 等級

+

失能狀態列有
「**終身無工作能力**」

嚴重失能

=

第 3 等級

+

失能狀態列有
「**終身無工作能力**」

+

第 1 至 9 等級

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
能力減損達**70%**以上
且無法返回職場

部分失能

=

第 1 至 9 等級

+

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
能力減損達**50%**以上

(可繼續工作)

眷屬
加發

配偶或子女符合
條件者，每1人
加發10%，最多
加發20%。



- 請領完全失能或嚴重失能年金者，將**逕予退保**。
- 勞保局應定期(至少**5年**)審核被保險人失能程度，失能程度有減輕者，將**減額發給**或**停止發給**；經停止發給者，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失能照護補助

申請要件

- 經請領**職災失能給付**
- 失能程度為第**1**等級或第**2**等級，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

給付標準

- 按月發給12,400元(113年5月1日起，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調整為13,083元)
- 給付最長**5年**
- 領取失能照護補助者不符合補助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勞保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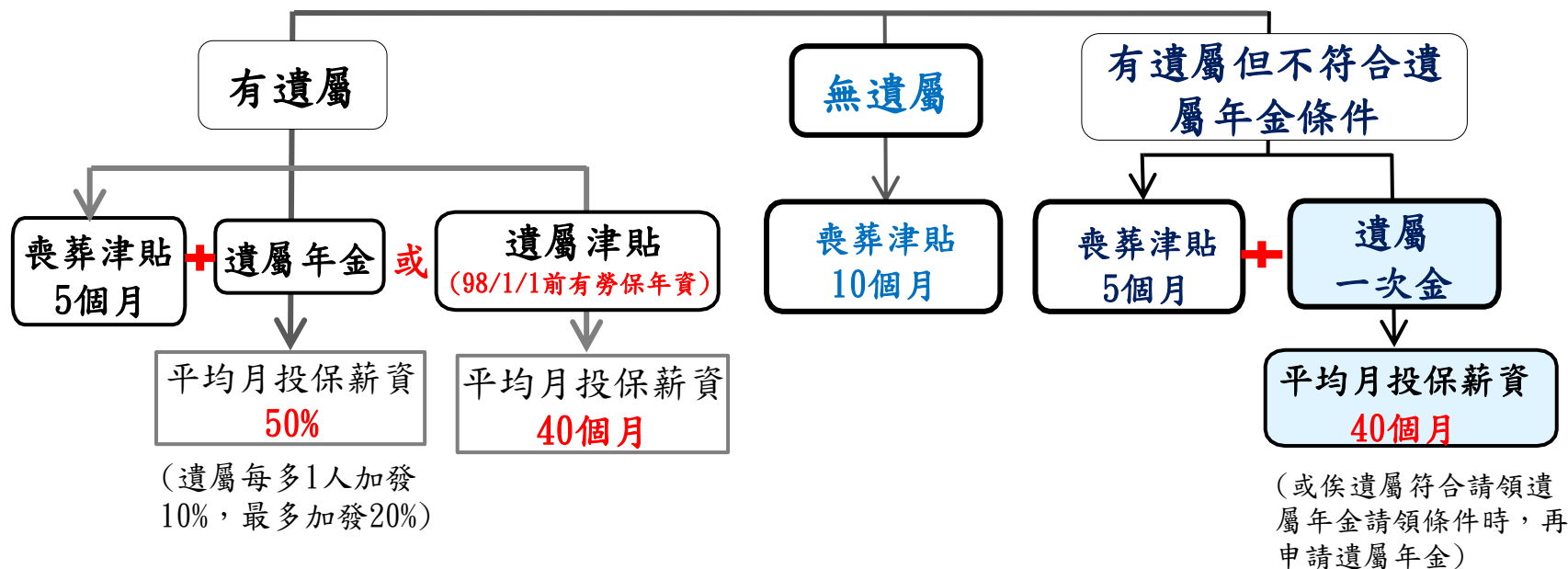


職災死亡給付

請領資格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致死亡。

給付標準



職災死亡給付

舉例

乙君101年5月1日首次參加勞工保險，因工作意外事故於111年5月10日死亡，未婚、無子女，父母未滿55歲（目前不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事故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 乙君98年1月1日前無保險年資，父母不得選擇請領遺屬津貼；父母可領取喪葬津貼5個月=16萬元。
- 以下二擇一：
 1. 遺屬一次金40個月=128萬元
 2. 俟父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請領條件時，再申請遺屬年金給付

職災失蹤給付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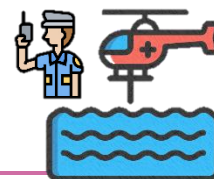
給付標準

- 自失蹤之日起，按被保險人失蹤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70%發給。
- 每滿3個月，於期末給付1次，至「生還之前1日」、「失蹤滿1年之前1日」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之前1日」止。



相關佐證資料，例如：

- ▶ 作業中明確之意外事故如海難、空難、風災、震災、水災、礦災及土石流災害等重大災害，依災害防救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由相關單位所出具之調查報告、相關事故證明文件或調查資料
- ▶ 失蹤人口緊急報案紀錄
- ▶ 有警方、消防局或救難團體之搜救紀錄



給付請領特別規定

◆ 年金併領調整

發生**不同保險事故**，同時符合職業災害保險年金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時，得**併領**；如超過法令規定之金額，職災年金給付**減額發給**，減額比率以**50%**為限。

職業災害保險年金

失能年金

遺屬年金

其他社會保險年金

勞工保險

老年年金、失能年金、遺屬年金

國民年金保險

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

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年金、遺屬年金



- 金額 $>$ 職災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
→ 職災年金**減額發給**
- 金額 $\leq$ 職災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
→ 職災年金**全額發給**



同時請領2個以上職災保險年金時：

- 以平均月投保薪資**最高者**，判斷是否需減額。
- 按各職災年金之金額佔總額的比例，**分別**於各年金金額**扣減**。

年金併領調整

舉例

被保險人職災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40,000元

職災失能年金
(嚴重失能)

勞工保險
(老年年金)

調整前：20,000元

+

22,000元

= 42,000元 > 40,000元

調整後：18,000元

(扣除職災年金)

+

22,000元

= 40,000元

舉例

被保險人職災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30,000元

職災遺屬年金

勞工保險
(老年年金)

調整前：15,000元

+

23,000元

= 38,000元 > 30,000元

調整後：7,500元

(扣除職災年金，
但以50%為限)

+

23,000元

= 30,500元



預防健檢與追蹤檢查

請領資格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 勞工從事高溫、噪音、粉塵等32類指定有害作業。
- 最近加保年資至勞保局受理申請日止連續滿1年者，一年得申請1次。

給付標準

- 檢查費用由勞保局委託健保署支付予**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

健康追蹤檢查

- 曾從事左列作業中具「**致癌性**」或「**致病潛伏期長**」之另行指定16類有害作業。
- **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1年者，於變更作業、離職或退保後提出申請，一年得申請1次。



預防健檢與追蹤檢查

申請方式



-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 **網路申辦**：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登錄申辦，網址：<https://edesk.bli.gov.tw/me/>。
 - **紙本郵寄**：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及檢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名冊」（申請人數在**50人以上**時，申請名冊改以光碟片提供）。
- **健康追蹤檢查**：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申請書」採**郵寄方式**申請。

預防健檢與追蹤檢查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指定有害健康作業（計32類）

編號	作業類別	編號	作業類別	編號	作業類別
01	從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高溫作業	12	從事正己烷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23	從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粉塵作業
02	從事噪音暴露工作日8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85分貝以上作業	13	從事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4	從事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03	從事游離輻射作業	14	從事鉍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5	從事鎘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04	從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異常氣壓作業	15	從事氯乙烯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6	從事鎳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05	從事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作業	16	從事苯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7	從事乙基汞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06	從事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作業	17	從事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8	從事溴丙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07	從事1,1,2,2-四氯乙烷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18	從事石棉之處置或使用作業	29	從事1,3-丁二烯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08	從事四氯化碳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19	從事砷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30	從事甲醛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09	從事二硫化碳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20	從事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31	從事銻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0	從事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21	從事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32	從事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1	從事二甲基甲醯胺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22	從事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健康追蹤檢查 具致癌性或致病潛伏期長之另行 指定有害作業（計16類）

編號	作業名稱	編號	作業名稱
03	從事游離輻射作業	22	從事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10	從事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23	從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粉塵作業
13	從事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4	從事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4	從事鉍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5	從事鎘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5	從事氯乙烯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6	從事鎳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6	從事苯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9	從事1,3-丁二烯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8	從事石棉之處置或使用作業	30	從事甲醛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9	從事砷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31	從事銻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退保後職業病補助與津貼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曾從事具「**致癌性**」或「**致病潛伏期長**」的特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

補助項目

醫療補助、失能津貼、死亡津貼、器具補助、照護補助。
(由職安署辦理)



失能津貼、死亡津貼發給基準

按**退保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如低於診斷失能或死亡時之災保法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者，按第一等級計算發給

退保後職業病醫療補助

補助標準

- 依健保法所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門、急診或住院費用發給。
- 補助期間自診斷職業病之日起，最長為**5年**。但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醫師(離島地區得由原應診醫師)診斷，同一職業病仍須繼續接受診療者，得**延長5年**，以1次為限。

申請方式

至**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門診或住院診療，繳納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自行負擔費用後，再向勞保局申請補助。



退保後職業病補助與津貼

失能津貼

申請要件

失能程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給付標準

依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45日至1,800日，以請領1次為限。

死亡津貼

申請要件

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致死亡。

給付標準

1次發給45個月
領取失能津貼後，因職業病致死亡者，其遺屬僅得請領死亡津貼扣除已領取失能津貼金額之差額。

照護補助

申請要件

- 經請領失能津貼
- 失能程度符合第1或2等級，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

給付標準

- 按月發給12,400元(113年5月1日起調整為13,083元)
- 最長發給5年



未加保職災補助

適用對象

未依災保法第7條、第9條第1項第1款、第10條第1項參加職災保險之受僱員工或自營作業者，遭遇職災致失能或死亡，且無法請領本法規定保險給付者。

第7條：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以職業工會或漁會為投保單位參加職災保險。

第9條第1項第1款：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登記有案單位以外雇主之員工。

第10條第1項：其他受僱員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

補助項目

失能補助、死亡補助、照護補助。



未加保職災補助

失能補助

申請要件

- 未加保遭遇職災致**失能**
- 失能程度符合第**1**至第**10**等級

給付標準

依失能等級**1次**發給**330日**至**1,800日**

死亡補助

申請要件

未加保遭遇職災致**死亡**

給付標準

1次發給**45個月**

照護補助

申請要件

- 經請領**失能補助**
- 失能程度符合第**1**或**2**等級，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

給付標準

- 按月發給**12,400元**(**113年5月1日起調整為13,083元**)
- 最長發給**3年**

註1：按診斷失能時或死亡事故時，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月投保薪資計算。

註2：領取失能補助後，因同一職業傷病致死亡者，其遺屬僅得請領死亡補助扣除已領取失能補助金額之差額。



就業保險給付業務

失業給付

117

◆請領資格

1. 非自願離職。
2. 離職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者。
3. 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4.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給付標準

- 按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
- 請領失業給付期間，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者，**每1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加給給付，**最多計至20%**。

117

失業給付

118

◆給付期限

一般失業者

6個月

滿45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9個月



- 領滿給付期間者，自領滿之日起**2年內**再次請領，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1/2**為限。
- 領滿給付期間者，就業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給付金額扣除

- 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113年1月起調整為**27,470元**）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未超過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80%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118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119



◆請領資格

1.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者。
 2. 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者。
-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再受僱於原投保單位加保者，不得請領。
- 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之規定，不計入被保險人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參加就業保險之年資。

◆給付標準

1. 按被保險人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50%**，一次發給。
2.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採最後1次失業給付金額計算。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20

◆請領資格

1.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
2.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3. 經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



◆給付標準

- 自受訓之日起算，於受訓期間，每月按其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保局停止發放。
- 請領失業給付期間，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者，**每1人**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加給給付，**最多計至20%**。

120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21

◆請領資格

1.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
2. 子女滿**3歲**前。
3.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給付標準

-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110年7月1日起政府**加發20%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12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22

◆請領資格

- 按月發給，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收養未滿3歲兒童試養期間亦得請領)**
- 被保險人同時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得先後申請津貼，期間不得重疊。

◆注意事項

- 被保險人確有向受僱單位辦妥育嬰留職停薪請假手續，並確實**親自撫育**子女者始得申請。
-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擔任**本(他)單位負責人(包括董事、監察人、合夥人、經理人等)**或另有工作，不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被保險人如「**提前復職**」或與投保單位「**終止僱傭關係離職退保**」，應**通知本局停發**。

補助全民健保費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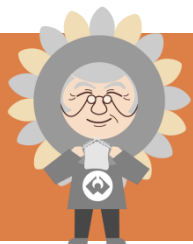
◆請領資格

1. 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2. 所稱之眷屬，係指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時，隨同其參加全民健保之眷屬，且受補助期間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規定之眷屬或第6類規定之被保險人身分。**但不包括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辦理追溯加保之眷屬。**

◆給付標準

- 以每次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末日之當月份，補助其參加全民健保應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補充保險費率計收之補充保險費，不予補助。

123



積欠工資墊償業務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業務)

125

依據

- 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投保單位，依同法第**28**條規定，均應提繳。

費用

- 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目前為**萬分之2.5**），由**雇主**負擔。

繳款單

- **應提繳之費用併入當月份勞保費繳款單內繳納。**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

126

墊償範圍(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

- 雇主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
- 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
- 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

左列退休金及資遣費合計數額以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墊償對象

-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項所謂勞工，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事業單位的負責人或與事業單位具委任關係的人員，或承攬契約與訓練人員均非墊償對象。

追償

- 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本基金；逾期償還者，加計利息。



勞工退休金新制個人專戶

勞退新制簡介

127

- 雇主應為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按月提繳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儲存於本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雇主強制提繳

雇主提繳率 $\geq 6\%$

- 勞工亦得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勞工自願提繳

個人自願提繳率 $\leq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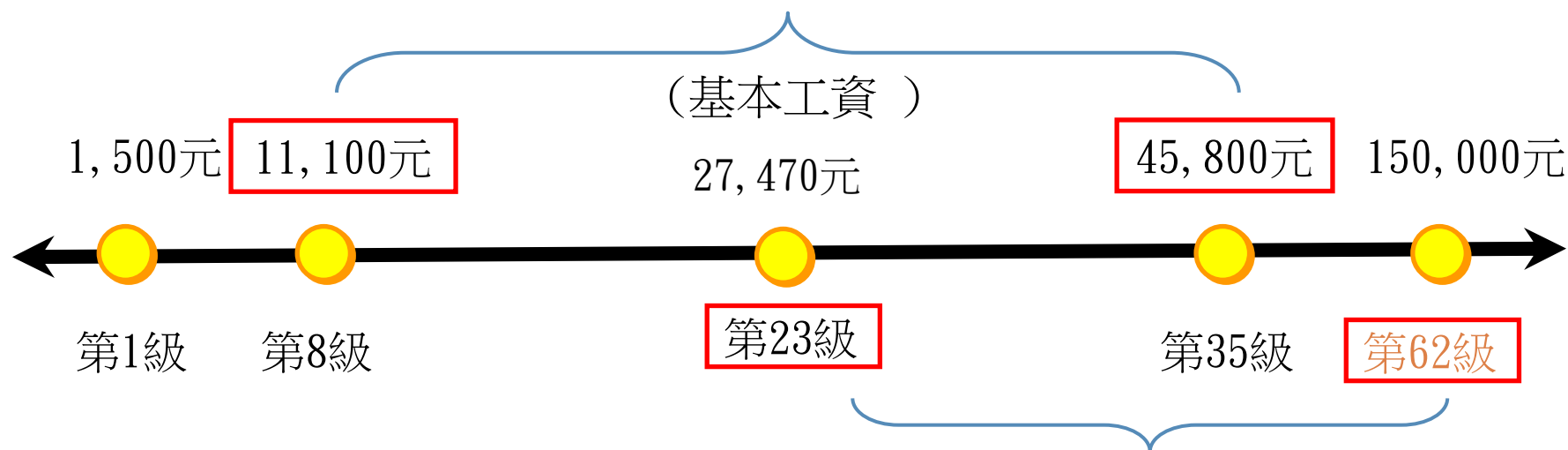


勞工個人自願提繳部分，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月提繳工資申報

128

同勞保投保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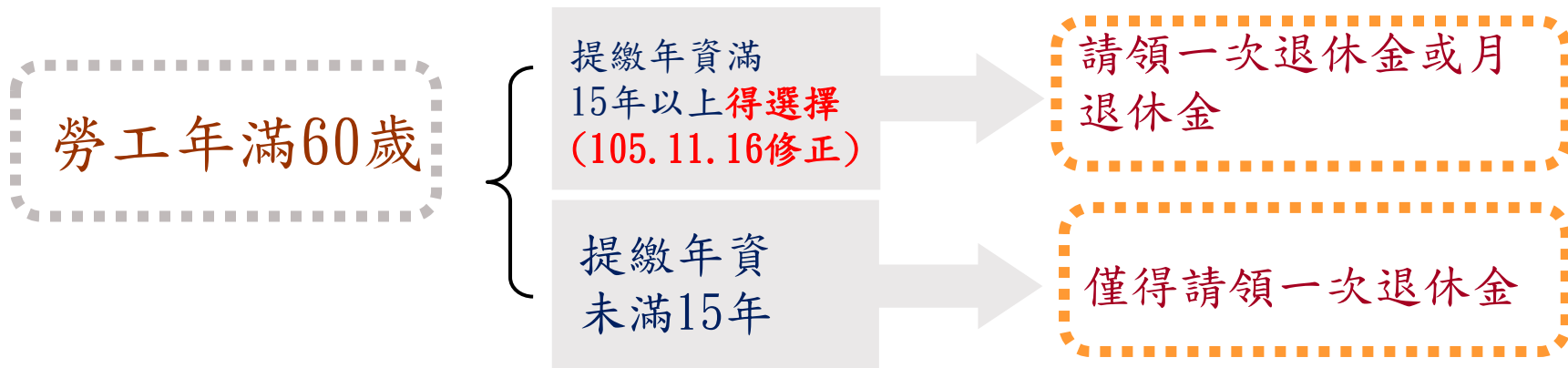


同健保投保金額

部分工時人員請在申報書表「部分工時者請打✓」欄打✓，否則月提繳工資視同全職勞工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等級（27,470元），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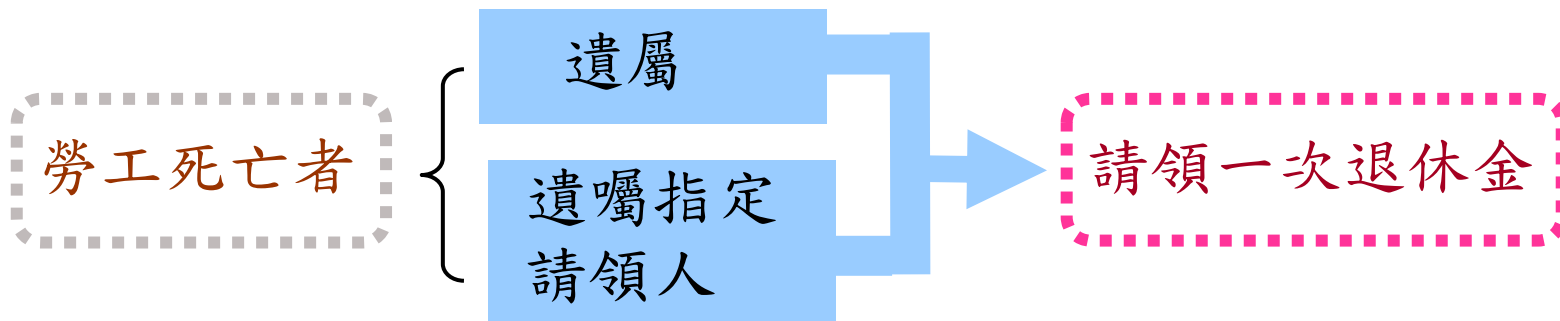
勞工退休金請領條件

130



提繳年資以有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註：除喪失工作能力符合提前請領退休金條件者外，須年滿60歲才能請領。



參加自願提繳的好處



131

增加專戶退休金

- 可增加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累積金額，強化退休生活保障。

享有稅賦優惠

- 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參與收益分配

- 請領時如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所計算的保證收益，將由國庫補足。

參加自願提繳的方式

132

勞工向雇主要意思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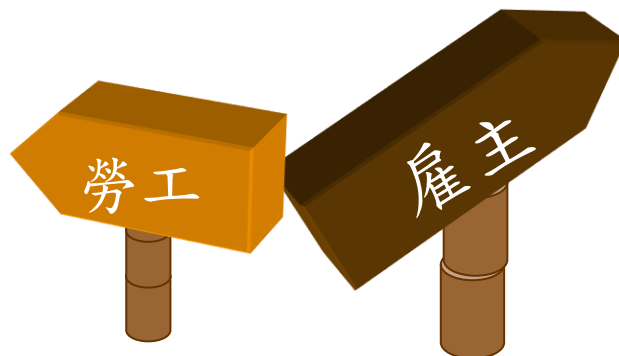
- 口頭表示：老闆，我要自提勞工退休金。
- 書面表示：勞工可填寫「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徵詢表」送交雇主。

雇主向勞保局申報

- 雇主依勞工自願提繳意願，填報「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向勞保局申報。
- 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向勞工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向勞保局繳納。

單位留存 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徵詢表(範本)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勞 工 勾 選 及 填 報 內 容		
是否自願提繳 (請打√)	自願提繳率 (每月工資6%範圍內)	自願提繳日期
☐ 是 ☐ 否	%	年 月 日
本人已瞭解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自願提繳規定，並就表列項目依個人意願勾填完成。		
此致		
(服務單位名稱)		
勞工：		(親自簽名)



註：相關表格可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勞工退休金業務專區下載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

認識國民年金保險

(簡稱國保)

134

主要 納保 對象

25歲至未滿65歲，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教)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的國民，在轉換工作或尚未就業時，沒有參加勞保、公教保、農保、軍保的期間，要參加國保。

給付 項目

包括生育給付、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

勞保局自動納保、退保

135

被保險人不需申辦加退保手續

勞保局會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將符合加保資格者主動納保，並以2個月為一期寄發保險費繳款單，喪失加保資格者亦主動退保。

保 險 費 計 算

- 101年1月1日起採按日計算
 - 100年12月31日前的保險費仍按月計算
- 非全月加保： $19,761\text{元} \times 10\% \times 60\% \times (\text{加保天數}/30)$
全月加保： $19,761\text{元} \times 10\% \times 60\% = 1,186\text{元/月}$

* 國民年金保險自112年1月1日起月投保金額調整為19,761元、保險費率調整為10%。

* 一般被保險人自付比率為60%，若符合補助身分資格，則可由政府全額或補助55%至70%不等。

繳款單寄發與繳納

2個月為一期計費開單

勞保局每單月底寄發繳款單
被保險人應於「次月底前」繳納

行動支付

繳費平台

銀行郵局
轉帳代繳

銀行郵局
便利商店
臨櫃繳納

網路銀行
行動銀行APP
網路ATM

● 台灣Pay ● 全支付
● icash Pay ● 歐付寶
● iPASS MONEY

全國繳費網
嗶嗶繳

※銀行複委託的信合社、農/漁會信用部也可繳納

※繳款單收件地址不限戶籍地，可申請改寄通訊地址

※至便利商店或使用行動支付、繳費平台繳費及網路ATM跨行繳費，須自付手續費

國保保險費 政府 加碼 補助

137

補助期間

112年4月份至112年12月份的國保保險費

於114年10月31日(含)前繳納，即享有政府補助50%保險費

若是114年11月1日
(含)以後繳納，保險
費自付金額即恢復回
原本應繳納的金額。

補助方法

- 依疫後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補助國保被保險人保險費，每月補助297元到593元不等，以一般被保險人為例，9個月最多可補助5,337元。
- 免申請，收到補助期間的繳款單，繳費金額自動減免一半。

國保各項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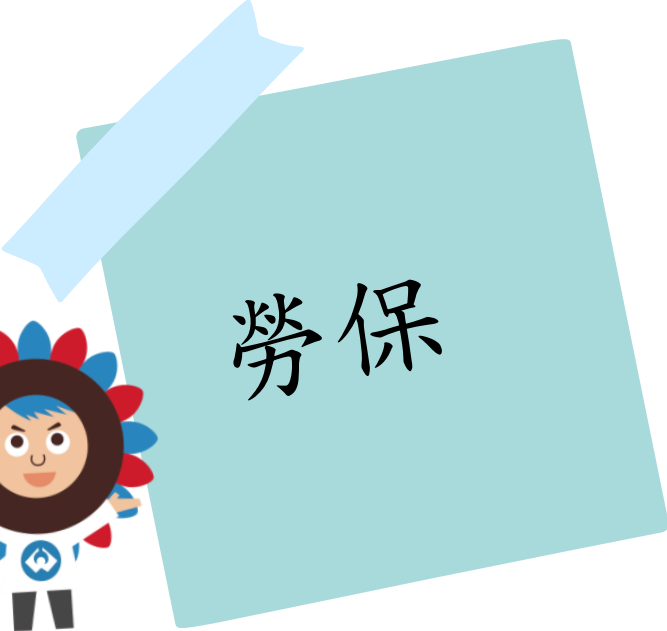
138

給付項目	給付標準
老年年金	年滿65歲時按累計國保年資核算，並按月發給
生育給付	按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2個月，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
身心障礙年金	按月發給基本保障5,437元(訂有排除條件)
喪葬給付	按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5個月
遺屬年金	最少按月發給4,04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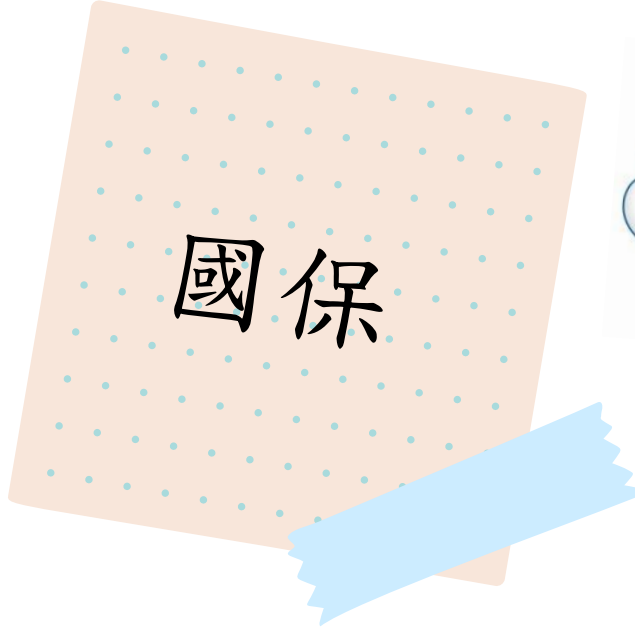


勞保與國保的關係

139



勞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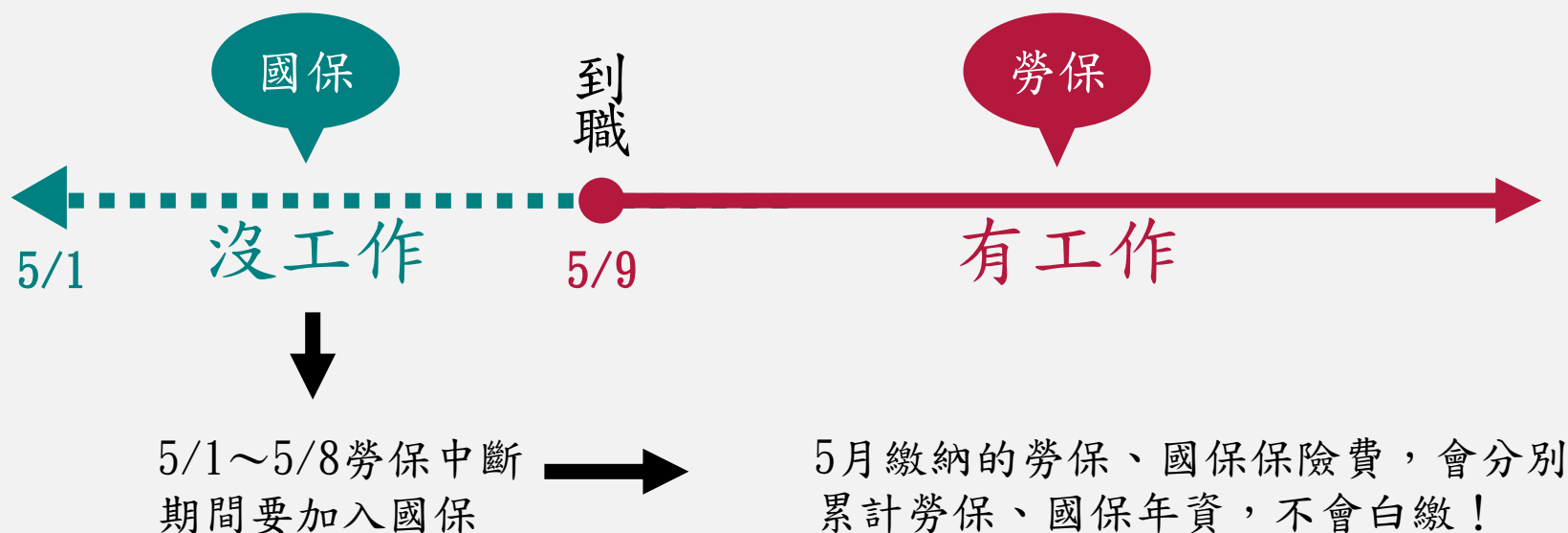


國保

國保、勞保銜接無空窗期

140

- 民眾在軍、公教、勞、農保的中斷期間均應參加國保，即使當月只有中斷1天，也要納保。
- 勞保、國保年資分別累計，屆時勞保、國保的老年給付可依各自規定領取，無擇領問題。



勞保遲加保或提早退保，會影響國保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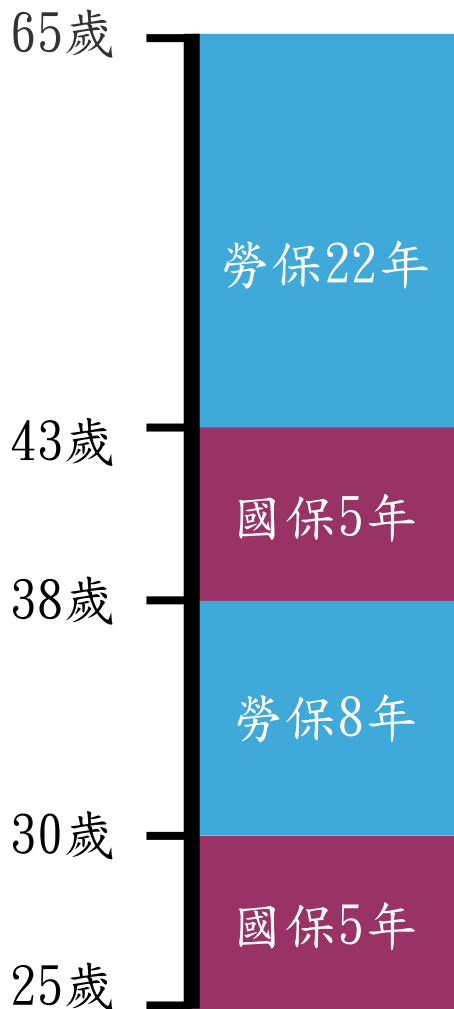
國保的保險效力與勞保的保險效力有連動關係，投保單位應確實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勞保加保，**離職當日**（在職的最後一日）申報勞保退保，避免造成員工勞保中斷而被納入國保。



7/1、7/2、7/3因公司延遲加勞保，7/30、7/31因公司提早退勞保，導致該5天要加入國保並繳納5天的國保保險費

國、勞保老年給付可分別領

142



勞保

勞保年資3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65歲退休後可按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B式優）：

$$32,000 \text{ 元} \times 30 \text{ 年} \times 1.55\% = 14,880 \text{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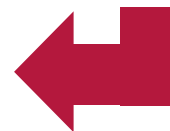
國保

國保年資10年，月投保金額19,761元，65歲起可按月領取國保老年年金

（勞保領年金，國保B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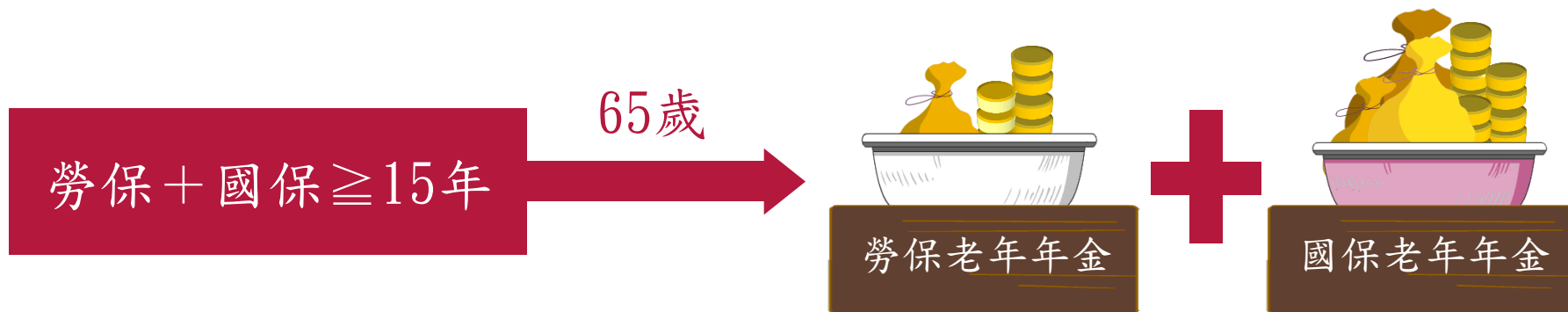
$$19,761 \text{ 元} \times 10 \text{ 年} \times 1.3\% = 2,569 \text{ 元}$$

65歲後，每月共領17,449元



勞保年資併計國保年資後達15年以上， 可領取勞保老年年金

143



原本只能
1次領

勞保年資1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國保年資22年，月投保金額19,761元

65歲起，每月
共領11,132元

勞 $(32,000 \text{ 元} \times 10 \text{ 年} \times 0.775\%) + 3,000 \text{ 元} = 5,480 \text{ 元}$ (A式優)

國 $19,761 \text{ 元} \times 22 \text{ 年} \times 1.3\% = 5,652 \text{ 元}$

(勞保領年金，國保B式)

國、勞保身障(失能)年金合併請領

144

陳太太目前參加國保(年資5年)，最近發生意外，取得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申請國保的身心障礙年金。因陳太太同時還有勞保年資1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萬2,000元，她選擇合併請領國、勞保的身心障礙(失能)年金，勞保局即依國保、勞保的年資與計算公式，分別計算給付金額後合併發給。

1 國保身障年金

$$19,761 \text{ 元} \times 5 \text{ 年 (國保年資)} \times 1.3\% = 1,284 \text{ 元}$$

2 勞保失能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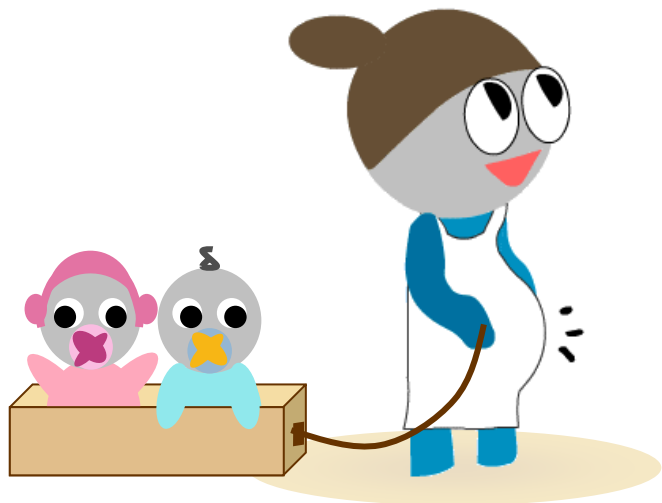
$$32,000 \text{ 元} \times 10 \text{ 年 (勞保年資)} \times 1.55\% = 4,960 \text{ 元}$$

合計超過基本保障5,437元發給實際金額

6,244元

國、勞保生育、死亡給付擇一請領

145



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勞保、農保(配偶)及國保的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應擇一請領。

(國民年金法第32-1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44-3條)

喪葬給付(津貼)、遺屬年金(津貼)

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保險事故，遺屬同時符合勞保、國保的喪葬給付(津貼)或遺屬年金(津貼)請領資格，應擇一請領。

(勞工保險條例第74-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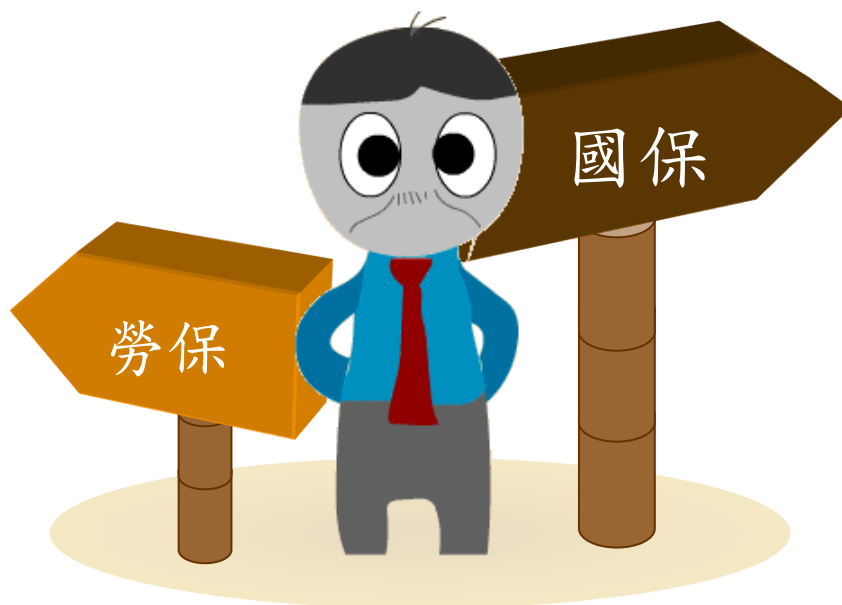


常見問題Q&A

1 我是公司負責人，也要參加國保嗎？

公司負責人若有
實際從事工作，
得以雇主身分自願
參加勞保。

如果沒有參加勞保，
且符合國保的加保規
定，就要參加國保。



我在4人以下小公司工作，公司未加勞保，只有加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是否要參加國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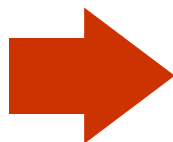
- 雖然有工作，但因沒有參加勞保，符合國保納保資格者還是要參加國保。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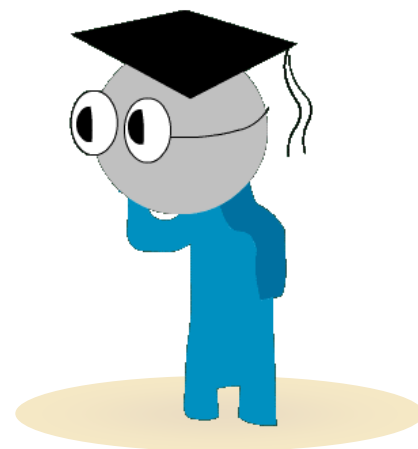
派遣出國工作期間沒有加勞保，也要參加國保嗎？

勞工奉派出國考察、
研習或提供服務，
得繼續參加勞保。



勞工如不願意繼續參加
勞保，投保單位應申報
退保。

■派遣出國期間如果沒有參加勞保，
且符合國保納保資格，就要參加國保。



4

已經有工作並參加勞保，為什麼還要繳國保保險費？

原因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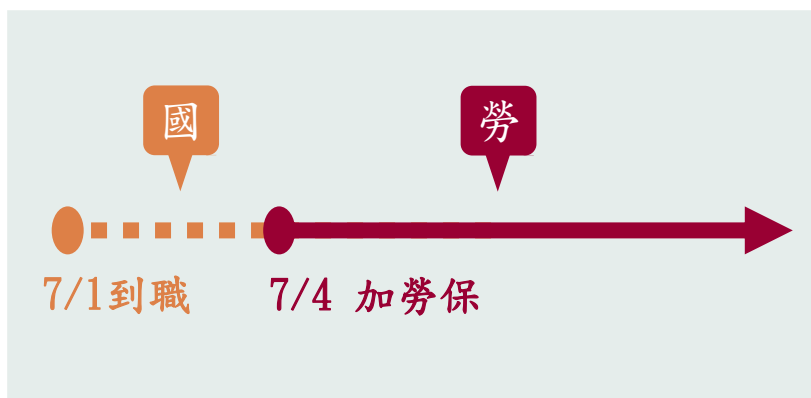
到職日前未參加勞保



5/1~5/12因還未就職，未參加勞保，因此該期間要加入國保，並繳納12天保險費。

原因二

公司延遲申報勞保加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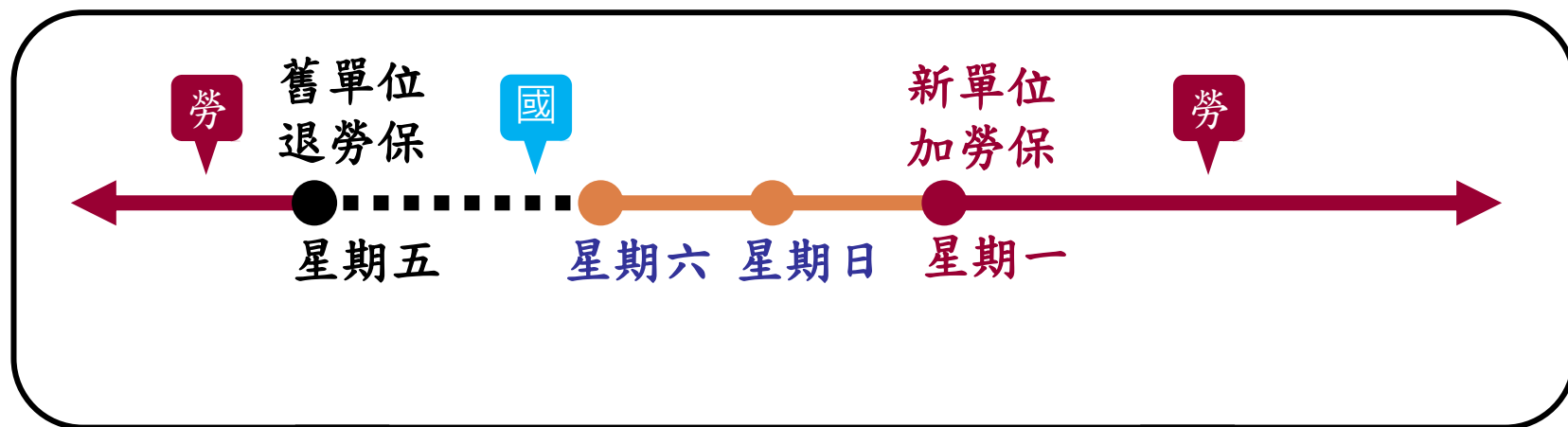


7/1~7/3因公司延遲加勞保，導致被納入國保，並計收3天保險費。

但因該期間實際已到職工作，可檢附**到職證明**向勞保局申復註銷國保保險費。

5

勞保因為例假日而中斷，也要參加國保？



舊單位服務至星期五止，
新單位於隔週星期一到職

未工作期間雖為假日，仍應
納入國保並繳納2天保險費

星期六到職新單位，但因遇假日
延至隔週星期一申報加勞保

可書面敘明到職事實向勞保
局申復註銷國保保險費。

勞保老年年金可以領比較多，我可否找個單位保勞保就好，不要參加國保？

有工作，保勞保

- 受僱工作的勞工，由僱用的公司、行號、機關、團體申報參加勞保。
-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由其工作所在地本業工作的職業工會、所屬的區漁會申報參加勞保。

未實際從事工作，卻掛名加勞保者，經勞保局查獲：

- ① 取消勞保資格
- ② 不退還已繳的勞保保險費
- ③ 符合國保納保資格者，將追溯納保，並補繳國保保險費



7

國保只短暫納保幾天，之後都一直參加勞保，之前繳的國保保險費是不是都白繳了？

■只要在65歲前曾繳納保險費計有國保年資，於年滿65歲時皆可請領國保老年年金

■國保與勞保老年給付分開計算，若兩邊都有累計年資，就兩邊都可以領，無擇領問題

勞保國保都可以領
喔!!

25歲

30歲

65歲

國保

勞保

申請老年給付之其他注意事項？



- **應離職退保始得申請**，在2個以上單位任職，任一單位未退保，亦不得申請。
- **請領老年給付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日後亦不得以要變更申請給付項目或未離職為由要求退回已領給付。
- 請確實勾選申請給付項目（老年年金給付或老年一次給付），**如有更改，更改處須蓋妥被保險人印章**。
- 選擇減給老年年金者，請領後**減給比例不會再變更**。



申請老年給付之其他注意事項及試算管道？

- 離職退保當日同時申請老年年金者，經勞保局依法審核後，自其離職退保翌日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老年年金，如其離職退保日為該月最後一日者，應自次月起，按月發給。

舉例

李先生在6月30日離職退保，7月1日始具備請領資格，無論在6月30日當日或7月送件申請，其增給或減給比例均計算至7月，並**自7月起**按月發給老年年金，於8月底入帳。

- 老年給付試算管道
 - ① **網路試算**：使用「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金融電子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虛擬勞保憑證」，於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站線上申辦e化服務系統點選「個人申報及查詢/登入身分選擇「個人」/上述憑證或認證擇一登入/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輸入預定的離職日期及申請年月，依個人保險資料試算。
 - ② **臨櫃試算**：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洽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查詢。
 - ③ **書面來函**：本人檢附身分證影本，以書面方式函送勞保局查詢。

張三在上班途中車禍受傷，當時來不及跟公司拿職業傷病醫療書單就醫，該怎麼辦？

符合申請核退職災自墊部分負擔醫療費用資格之被保險人，可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6個月內（有特殊原因者為5年內），填具並檢附下列書單向勞保局申請：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收費明細
- 診斷書或證明文件正本
- 因上下班或公出途中事故，應填「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
- 經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選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5條第1項所定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者，於先行墊付自付差額後，應另檢附使用**自付差額特材之同意書**

如何申請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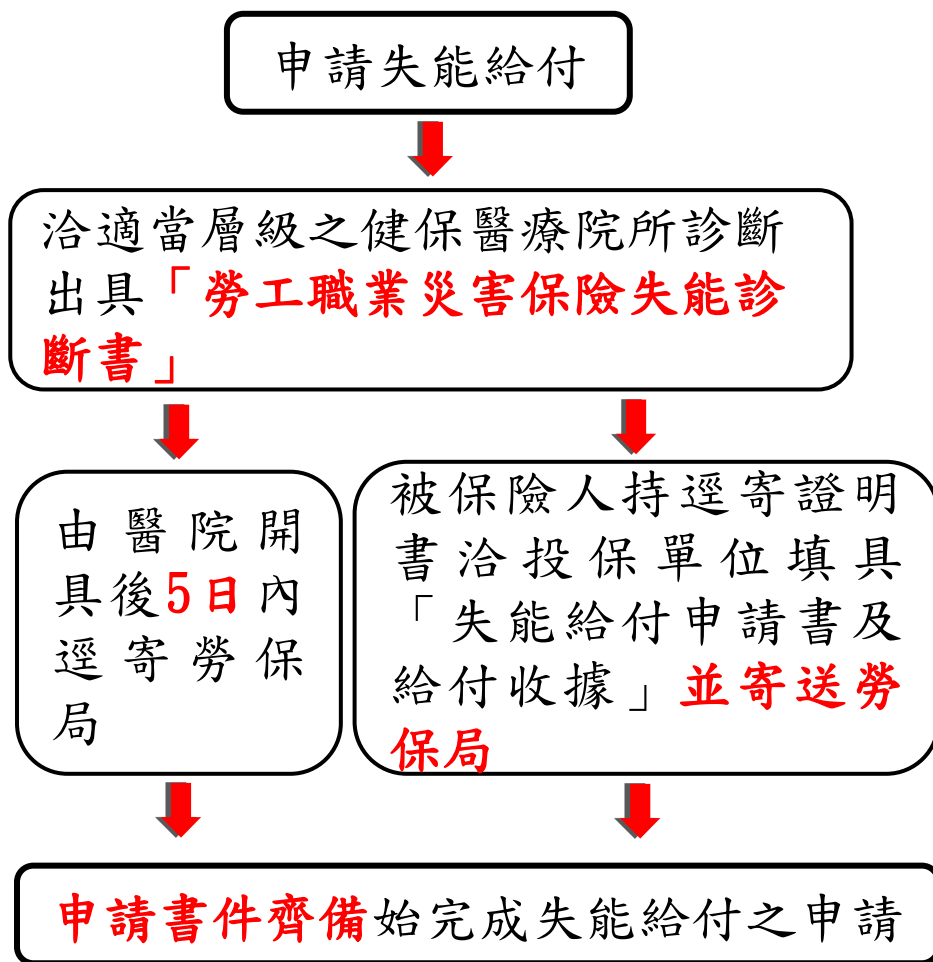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發生職災事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可自不能工作第4日起請領職災傷病給付。經請領職災傷病給付，並經應診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可於申請傷病給付時一併請領住院照護補助。

應備書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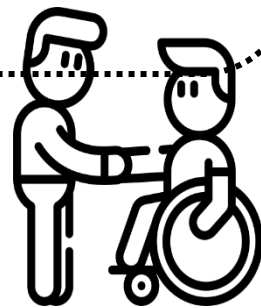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申請書及給付(補助)收據
- 傷病診斷書正本(需有入出院日期及住院期間需人照護之記載)
- 如為交通事故，首次申請時請一併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



遭遇職業傷病導致失能，要如何申請失能給付？



★如有符合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請另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並檢具相關書據證件。



小王為軍人身分，經單位同意於大學兼任教職並加保職災保險，某日於前往學校兼課途中車禍死亡，其家屬能否同時請領軍保及職災保險死亡給付？

不行。

小王因前往就業場所途中發生事故死亡，符合職災保險本人死亡給付請領規定，惟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其遺屬僅得就職災保險本人死亡給付及軍保死亡給付擇一請領。



李四退保1年以後方經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可否申請醫療補助？

假設李四於110年1月1日離職退保，於111年5月10日經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從事特定有害作業罹患職業病，其於**111年5月10日至116年5月9日期間**，至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因治療該職業病而繳納健保應自行負擔費用，得檢附下列書單向本局申請醫療補助。

- 退保後職業病醫療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職業病診斷書
- 醫療費用收據及費用明細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職業病診斷書已詳載職歷內容者免附）



☆如經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該職業病仍需繼續治療，於116年5月10日至121年5月9日仍可申請醫療補助。

被保險人於退保後診斷罹患間皮細胞瘤，已請領職業病失能津貼，之後因病情加重死亡，遺屬能否再請領職業病死亡津貼？

- ◆ 假設個案A退保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45,800元，原領職業病失能津貼1,007,622元

死亡津貼金額為 $45,800 \text{ 元} \times 45 \text{ 月} = 2,061,000 \text{ 元}$

死亡津貼2,061,000元 - 失能津貼1,007,622元 = 1,053,378元

※A君之受益人可請領死亡津貼差額： 1,053,378 元

- ◆ 假設個案B退保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5,827元，原領職業病失能津貼1,791,300元

死亡津貼金額為 $35,827 \text{ 元} \times 45 \text{ 月} = 1,612,215 \text{ 元}$

死亡津貼1,612,215 元 < 失能津貼1,791,300元

※B君之受益人無死亡津貼差額可請領

投保單位應注意

- 1 確實於員工到、離職當日申報勞保加、退保，避免員工因故被納入國保，衍生爭議
- 2 勞保加、退保日期是以投保單位寄出加、退保表的郵戳日期為準
- 3 員工到(離)職當日遇例假日，請於次一工作日寄出加(退)保表，並檢附到(離)職證明文件，申請更正自到(離)職當日加(退)保
- 4 未依規定在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不但無法追溯加保日期，經查證屬實將核處罰鍰
- 5 不要為無工作者掛名加保

以網路申報者，
可於系統內選定
將加(退)保日追溯
至實際到(離)職日
不用再檢附證明



業務諮詢管道

163

1. 勞保局總局或各地辦事處
2. 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bli.gov.tw>)
3. 勞保局客服中心：(02)23961266轉分機

普通事故給付組	一般業務：3666	
職業災害給付組	一般業務：3666	
納保組	一般業務：3111	
保費組	一般業務：3111	
勞工退休金組	一般業務：5088	網路申辦業務：5066
積欠工資墊償	提繳業務：2922	墊償業務：2921
國民年金組	一般業務：6066	

簡

報

完

畢

敬
事

祝
事

各
如

位
意

